

#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研究

李增祿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前言

我國社區發展之三大建設目標爲：第一、完成社區基礎工程建設，以消滅骯亂，美化環境；第二、實施生產福利建設，以消滅貧窮，改善民生；第三、推行精神倫理建設，以端正風氣，重建道德。第一、二項目標，屬於「物質建設」或「社區改善」工作，易見成果，近年來這方面已有具體收穫。但第三項目標係「精神建設」或「人的發展」，不易見效，且不易測量。故本研究特以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爲主題，加以深入的探討，研擬衡量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程度之指標，探討影響精神倫理建設之因素，並尋求增進精神倫理建設之有效途徑或可行辦法。

行政院於民國五十四年訂頒「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確定了社區發展是社會福利七大要項之一，規定採社區發展方式，以促進民生建設。民國五十七年，行政院又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開始全面實施社區發展工作。政府對社區發展在基礎工程上投入大量的經費補助，改善社區居民的居住環境，因此會使人覺得基礎工程的完成，社區發展即告一段落。基礎工程建設，在改善社區的外貌方面，的確有很大的成效，然而成果的維護要靠人，由於缺乏居民參與，使社區發展淪爲無根、被動的措施，經常遭遇不易維護建設成果之困境。因此，如何加強人的發展，改變人的觀念與作法，激發社區居民參與討論社區問題與需要，善用社區資源，以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乃爲刻不容緩之研討課題。

### 第二節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概念之探討

聯合國及世界上大部分的社區發展專家學者們認爲社區發展是一種過程及方法，即經由一個社區的居民（一）參與討論社區的問題和需要，（二）確定他們的需要與目標，（三）在政府及有關機構協助下大家共同做計畫，以及（四）決定如何才能最有效地運用各種資源以達成他們預定的目標。

社區發展之基本理論爲計畫變遷理論，強調國家的發展和社區的發展都是一種有計畫的變遷，有變遷的目標或方向，有變遷的推動者及主體系，還有變遷的行動過程。社區發展係配合國家發展之目標，促成社會與經濟之均衡發展，縮短貧富差距，同時強調由政府協助或輔導，而由社區居民參與研擬計畫並加以推動，由下而上，由點而面地不斷發展。

一般所謂之「社區」着重於一地理範圍內共同生活之居民，形成自治的單位，此乃偏重於農業社會之型態。在工業社會裏，人的流動性與互動性均增加，使社會的結構不限於固定之地理範圍。因此在一九六八年出版之國際社會科學百科全書對社區一詞之綜合性界說稱「社區」爲居住於法定地區邊界內之人口，具有整合功能，係地方性自治自決的行動單位。本研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所謂之「社區」係以政府所規畫的社區爲主，社區之畫分以自然形勢及居民之共同需要爲依據，並盡量與村里行政區域一致。有時因實際需要，一個村里得畫分爲二個社區，一個社區亦得包括二個以上村里。

通常人們認爲「精神」是個抽象層次的概念，是一種理想和信念，且能傳至後代。「精神」是一種自救的意識，它可擴張範圍爲一種社區意識、社會意識和國家意識。精神現象在日常生活中所表現出的形態，有常態，也有偏態的現象。有喜、怒、哀、樂、合羣、互助、疏離、孤獨、興趣、羞恥、苦悶或虛

榮等現象。此等精神之外顯表象，係源於個人內在的價值和態度。

至於「倫理」在中國傳統社會指的是人倫之間的關係，尤其是五倫，包括了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的關係，而這關係的存在維繫於禮教上，是一種上下、權威和服從的關係，即使朋友之間，也是稱兄道弟。有人認為中國社會重恕道，但不積極尊重他人利益；重義氣，但屬朋友之義，漠視大眾社會之義。在現代轉型社會裏，有時因個人和社會之目的不一，個人過分重視私權而忽視連帶的社會責任，導致社會功能受阻。人（己）和社會（羣）的關係應建立在法治和客觀的基礎上，人與人之間要彼此關愛和善意的尊重，此乃所謂之新倫理，或五倫之外的第六倫——「羣己」關係。

從社會變遷的觀點看，人是有思想的，具有創造力，在特定情境下，自然會形成一些道德規範，而需要人們去遵守，以維持社會秩序。同時為了使社會變遷有合適的方向可尋，倫理本身亦應具可變性，以適應時代潮流。在法治社會裏，吾人認為社區居民之權利和義務是相對的，彼此的地位平等，個人要重視社會的利益，個人和社會中的他人要有良好的「羣己」關係，此乃所謂之第六倫，這也是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一環，不容忽視。

### 第三節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指標之探討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含義，由廣義到狹義，由抽象到具體，由大社會到小社區，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其範圍與核心不易確定。本節將由政府文獻資料、訪問調查結果及研究人員的觀點加以探討，研擬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

## 壹、政府文獻資料

### 一、社區發展十年計畫及社會工作辭典之指標

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中所列舉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有下列十二項：1 興建社區活動中心。2 設置康樂臺。3 設置社區圖書館、閱覽室。4 設置小型體育場。5 設置小型公園、兒童樂園。6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7 推行禮儀範例

。8 表揚好人好事及從事敬老尊賢，崇尚孝道。9 辦理各種民衆補習教育。10 倡導體育、康樂及文教活動。11 提倡正當娛樂，組織音樂會，舉辦武術及傳統舞蹈活動。12 加強各種基層民衆組織及其活動。如里民大會、敬老會、婦女會、四健會、後備軍人小組、童子軍、社區服務站等。

社會工作辭典所列舉之項目除上述十二項之外，還包括下列兩項資料：13 建立社區意識，做到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14 改善社區居民生活態度、方式，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以便合乎現代國民生活要求。

### 二、臺灣省社區發展推行概況之指標

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之「臺灣省社區發展推行概況」（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中所列舉精神倫理建設之成果有下列幾項：1 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三千三百二十八處）。2 興建小型公園（一千三百三十九處）。3 興建兒童樂園（七百二十四處）。4 設置長壽俱樂部（一千七百四十三處）。5 設置民衆補習班（二千七百八十四班）。6 成立社區童子軍團（三百十四團）。7 辦理康樂活動（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三次）。8 舉辦媽媽教誨活動（二千七百九十九班、共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九次）。9 辦理社區全民運動（一百六十單位）。10 表揚好人好事（四千零六十六次）。11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一萬二千零八十二次）。

除上述具體成果之外，在報告中有關精神倫理建設之目標及項目還包括下列幾點：12 培植居民之社區意識，引發社區居民之認同感及歸屬感。13 養成良好的生活態度，發揚倫理道德與互助合作的精神。14 改良生活習慣，改善民俗。15 端正社會風氣。

### 三、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概況報告之指標

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七十年元月所編印「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概況報告」中所列舉精神倫理建設之成果有下列幾項（自民國五十四年起至六十九年六月止）：1 成立兒童育樂營（二十五營，計二萬餘人參加）。2 舉辦青少年體能訓練（三十二隊，計二千四百人參加）。3 舉辦婦女幸福家庭講座（三十

一社區舉辦，九百三十人參加)。4成立社區松柏俱樂部(十六個，計二千八百八十五人參加)。5成立志願服務團(六十五團，四千六百八十九人參加)。6組設社區童子軍團(四十五團，一千零九十二人參加)。7舉辦國民生活須知示範觀摩會(二次)。8推行社區全民運動(示範觀摩會二次，四千五百六十三人參加。參加晨跑者共有五萬人)。

#### 四、高雄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之指標

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編印「高雄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中所列舉精神倫理建設之成果有下列幾項(自民國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九年止)：1興建社區活動中心(附設小型閱覽室)(三十五處)。2設置小型公園(六處)。3設置小型兒童樂園(五處)。4組設社區童子軍團(八處)。5設置長壽俱樂部(十一處)。6設置籃球場(七處)。7設置精神堡壘(七座)。8設置涼亭(五處)。9設置花壇(四百三十個)。10設置公告牌(十四個)。

除以上十項具體成果之外，在報告中有關精神倫理建設方面還提到下列幾項：11輔導媽媽教室，舉辦歌唱、烹飪、插花、縫紉、親職教育，以及提倡家庭倫理道德教育等活動。12宣導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以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端正民俗。13社區舉辦慶典活動，以加強民族意識，培養愛國情操。14協助政府推行政令，適時予以公告及廣播。15配合衛生單位推行家庭計畫，並辦理社區衛生保健教育班。16社區有民衆亡故者，發動參加公祭並致送輓聯，如屬貧民，並協助其喪葬，發揮仁愛互助精神。

#### 五、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訂條文之指標

內政部研修「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專案小組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份修訂條文中有關「社區精神倫理建設」部分所列舉之項目如下：1社區文化中心之設置。2書報閱覽室之設置。3媽媽教室之設置。4鄉土文化之設置及維護。5康樂與運動設備之設置。6全民體育運動之提倡。7民俗技藝之保持與發揚。8正當娛樂活動之提倡。9家戶內外環境之美化。10改善家政家計之指導。11家

庭膳食營養之改善。12家屋裝設之改善。13公共道德法律知識之宣傳。14社區播音站之設置。15敬老尊賢、敦親睦鄰之宣導。16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規範之宣導。17模範家庭及好人好事之表彰。18守望相助，保防自衛與救生防護之宣導及演練。19社會優良風氣之維護及倡導。20低收入子弟就學之協助。21成人補習教育之舉辦。22代書與諮詢服務之舉辦。23社區志願服務之舉辦。24社區長壽俱樂部之組織。25社區男女童子軍之組設。26宗教慈善團體舉辦公益之聯繫與鼓勵。27社區通訊之刊行。

#### 貳、訪問調查結果

訪問調查有關社區發展之教學、行政和工作人員，對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指標之資料，經內容分析的結果可歸納為下列四方面之指標：

一、具體設施：1設置社區活動中心(文化中心、服務中心、康樂中心、服務站等)。2設立社區圖書館(圖書室、閱覽室、陳列室等)。3興建小型體育場(運動場、體育館、健身館等)。4小型公園、小型兒童樂園的設立。5設置康樂臺。

二、社團組織：1設立社區理事會。2成立社區合作社。3社區建設基金會。4社區報導(社區報紙、通訊等)。5社區童子軍。6四健會。7成立托兒所。8提倡媽媽教室(家政班等)。9婦女會。10老人俱樂部(長壽俱樂部、長春俱樂部等)。11守望相助會(巡邏隊等)。12仁愛工作隊。13社區志願服務隊。14土風舞社。15國術社。16國畫社。17國樂社。18棋藝社。

三、社區活動：1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禮儀規範。2表揚好人好事。3敬老尊賢，崇尚孝道。4召開里民大會。5舉辦座談會(研討會、專題演講等)。6社區觀摩會。7全民運動(土風舞活動、慢跑活動等)。8體育活動(球類活動比賽、民俗體育等)。9文教活動。10康樂活動(音樂會、舞蹈等)。11宗教活動(廟會、禮拜等)。12夏令營(兒童育樂營等)。13自強活動(參觀旅遊活動等)。14社區大掃除。15貧苦救助。16課業輔導。17民衆補習教育(成人教育、技藝訓練等)。

四、其他方面：1居民參與社區公益事業之程度。2居民參政程度(投票

率、擔任社區事務之職位等)。3 教育程度(居民知識水準、就學率等)。4 離婚率。5 犯罪率。6 環境整潔(衛生改善程度等)。10 社區意識的強弱。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意義及指標，由於人們觀點的不同，還有幾種不同層面的描述。有人認為可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它是一個抽象、理論的概念，則在激發居民的社區意識。第二、它是一個具體、實證的概念，則是居民對社區事務的參與和社區公物的愛惜。若依第二方面之觀點，又可列舉幾項指標：1 對公物的愛惜和保護之程度。2 理事會成員之年齡組合。3 參與社區活動者之年齡分布。4 對社區公告欄所刊出社區事務或消息之反應。

此外，有人從「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講述」闡述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認為和從前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國民生活禮節運動」，有相通之處。同時由「育」、「樂」的觀點找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如次：

第一、從「育」的觀點看：1 生育：如家庭計畫之推行，社區人口之合理分布，以及人們對家庭要有責任感。2 養育：對老年人的安置，對兒童的教養，對孤兒或低能兒童的照顧，以及對青少年的輔導等。3 教育：鼓勵居民就學，舉辦成人補習教育，提高知識水準，以及接受新觀念並使實踐等。

第二、從「樂」的觀點看：1 要有康樂的環境，也就是有活動的空間和場所，如社區活動中心的設置，綜合性文化中心之設立(包括圖書室、閱覽室)，以及小型公園、運動場所之興建等。2 從心理言，要有宗教信仰或有生活目標，以追求精神上之滿足。3 從生理言，充分利用活動場所，舉辦各項康樂活動，如土風舞、球賽、慢跑等，以調適身心。

## 第二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問題陳述及研究目的

對於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在以往文章中是偏向於文字的描述，而這類描述往往亦是見仁見智的看法，並沒有針對問題的本身做深入的探討。事實上，在探討此問題時，亦有其困難之處，它所含的意義較為抽象，且牽涉到主觀的價

值判斷，要能具體且概括性的說明，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要進一步探究社區精神倫理之建設指標，瞭解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的因素，以尋求有效的途徑或可行的辦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社區發展」一詞，常被用於開發中國家，用以改善社區居民的生活。聯合國於一九五二年對社區發展所下的定義：「係指居民自己與政府機構協同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情況，把這個社區與整個國家結合成一體，使它們能對國家的進步有充分貢獻的一種程序……。」(註一)從定義看來，是社區居民和政府機構，對社區內的事務，都必須付諸共同的關心，且要有實際的參與行動，方可達成社區發展的目標，因此可視其為一種方法、方案或社會運動。社區居民能運用社區外在的資源，和在自動、自助、自發的精神，以改善社區的環境，並在精神生活上得到滿足。

我國社區發展的推行，起自民國五十四年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特將「社區發展」列為七大工作項目之一。民國五十七年又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開始全面實施社區發展工作。以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對於社區發展提出三大建設目標：

1. 完成基礎工程建設，以消滅骯亂，改善環境衛生。
  2. 實施生產福利建設，以消滅貧窮，提高生活水準。
  3. 加強精神倫理建設，以端正社會風氣，重整道德。
- 這三大目標，分別是要改善社區的居住環境、經濟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充實，但卻不是均衡發展的：

一、政府在社區基礎工程建設上，投入大量的經費補助，以改善社區居民居住的環境，而花在精神倫理建設的經費卻是有限的。因此有人視社區發展為基層建設，這些基礎工程的完成，社區發展即告一個段落。黃大洲先生(一九七五：8)提及一般居民心目中都把社區發展和有形的環境衛生及交通改善連在一起(註二)。殊不知社區發展是個教育和組織的過程。

二、基礎工程建設是物的建設和有形的建設，以此手段改善社區的外貌，但這只能達到短期效果。如欲使社區發展能長期延續，做好紮根工作，則必須加強精神倫理建設，因為它是重視人的發展和無形的建設，使居民對於社區產

生責任感與歸屬感，培養對社區事務的參與。筆者在一九七九年的研究曾提出（註三），臺灣的社區發展在社區改善方面有具體的成果，但在居民參與方面卻無顯著的成效。這也顯示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尚待加強。

三、基礎工程建設之成果較容易量度，而精神倫理建設則不易見效且不易量度，故值得加以研討。

本研究之目的，可歸納如下：

1. 探討我國社區發展之目標及其完成程度。
2. 探討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概念及觀點。
3. 研擬衡量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並探討影響精神倫理建設之因素。
4. 分析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其影響因素之關聯性，建立解釋精神倫理建設成果之最佳模式。
5. 研擬增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有效途徑或可行辦法，供有關決策及研究單位之參考。

附註：

註一：「社會工作辭典」，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編印，二二二頁，六六年二月。

註二：黃大洲「臺灣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估」，同上，七五頁，六四年八月。

註三：李增祿「臺灣地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之實證研究」，社區發展季刊，第八號，八二頁，六八年十月。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到目前為止，對於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並未有實證方面的研究，但對於此問題是有些文章提出描述性的看法：

1. 李鴻音先生（一九七二：8）提到有精神倫理建設工作，然後基礎工程建設和生產福利建設才能收到社區發展的效果。若是沒有精神倫理建設，則基礎工程不能維護，生產福利難見效（註一）。所強調的是在社區中，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維繫，是藉着社區內之鄰里組織，以發揮力量，維護社區發展所得到的成果，這是人的發展，並由政府 and 學校的配合和支持。

2. 李鍾元先生（一九七四：6）社區生活的改善，當然包括了精神生活在內；促進社會的發展，居民的自動自發以及共同參與，都是要靠精神倫理建設才能達成的。換句話說，社區發展的推行，端賴精神倫理建設的基礎才能發揮其功效（註二）。它是可以預防並解決社區所發生的問題，以學校為中心，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在社區工作人員協助下，喚起居民對社區意識，在對工作自動自發的投入，滿足居民在社區中的需要。

3. 蔡德輝先生（一九七五：4）社會問題均是社區精神倫理喪失所致，然欲解決社會問題不能只靠政府的力量，而是要激發整個社區居民的覺醒。又提到倫理即人的建設（註三）。社會問題是隨社會變遷而產生的，因此它是具有多樣性，複雜性和空間性，不僅是要解決現存的問題，而且要預防問題的發生。因此當社區居民意識到精神文化的低落，人倫關係的不被尊重，即以參與社區內的社團組織活動，使精神倫理建設的工作能被實踐。在這裏對參與的意義，是培養居民的自動自發，是一個過程取向；而對於在社區內的工作完成，即是任務取向，這二者之間的配合，將使社區居民人際關係和對社區事務的關心，將會有質的改變。

4. 岑士麟先生（一九八一：9）按推行精神倫理建設，屬於無形的建設居多，所需財力較少，不須倚賴政府大量的金錢支援，而最能維持既有的發展成果，且益能表現社區發展的工作績效，及發揮社區發展的積極功能（註四）。社區發展的工作貴在於人力資源的運用，居民生活在社區中，即和社區發生互動關係，而我們卻常抱怨社區中諸多不便，妨礙了個人的權利，卻忘了組織社區力量，維護社區、個人的權利。

附註：

註一：李鴻音「社區發展與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發展月刊，第一卷第八期，六頁，六一年八月。

註二：李鍾元「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發展月刊，第三卷第六期，二七頁，六三年六月。

註三：蔡德輝「如何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工作」，社區發展月刊，第四卷第四期，一二一—一三頁，六四年四月。



當社區樣本決定之後，再進一步訪問社區中的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社員；若無社員工員者，則由社區理事長推薦一位理事。每個社區訪問三位受訪者，再綜合三位受訪者對社區的看法。

#### 第四節 問卷設計

在設計問卷表的過程，先參閱了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社會工作辭典、臺灣省社區發展推行概況、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概況、高雄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之指標等。基本上，不同的單位對於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指標的訂定，均有其相同與相異之處。這些指標的涵蓋面很廣，包括人的建設和物的建設；有些是具體的辦法，有些則是抽象的概念；有些指標可以量度，有些則否，因此在指標的選擇時較不容易。根據上述政府文獻之指標，加上訪問調查有關社區發展教學、行政及工作人員所提供之資料，本研究將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的指標分為四類（依變項）：

第一類是具體設施（指社區發展計畫所興建的設施及其使用情形）：計有社區活動中心、社區圖書館、小型體育場、小型公園、公告欄、康樂臺、分時常、普通、偶爾、無四個等級，分別給以三、二、一、〇點不同的權數。守望互助站、精神堡壘、其他，則分有、無兩個等級，分別給以二、〇點不同的權數。

第二類是社團組織：計有社區理事會、社區合作社、社區托兒所、社區童子軍、媽媽教室、婦女會、老人俱樂部、守望互助會、志願服務隊、土風舞社、國術社、國畫社、國樂社、早覺會、其他。分有、無兩個等級，分別給以二、〇點不同的權數。

第三類是社團活動：計有里民大會、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表揚好人好事、敬老尊賢、體育活動、全民運動、康樂活動、社區理事會、文教活動、課業輔導、民衆補習教育、宗教活動、座談會、舉辦慶典活動、社區童子軍活動、媽媽教室活動、老人俱樂部活動、社區守望互助會活動、志願服務隊活動、土風舞社活動、國術社活動、國樂社活動、早覺會活動、其他社團活動。分時常、普通、偶爾、無四個等級，分別給以三、二、一、〇點不同的權數。

第四類是社會風氣及其他：社區報紙（通訊、報導）、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分有、無兩個等級，分別給以二、〇點不同的權數。社區犯罪率、離婚率，則分高、中、低三個等級，分別給以一、二、三點不同的權數。

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的因素，本研究參閱有關資料及初步訪問調查心得，共分下列五類（自變項）：

一、社區特性：是從地理、成立時間、戶數、人口數等，是對精神倫理建設之推動有所影響。

1. 社區類型：依農業區、軍眷區、住宅區、工商業區分四等級，分別給以三、二、一、〇點不同的權數。

2. 社區成立時間：依時間長短分別給予權數，分十一年以上者，六至十年者，五年以下者三個等級，分別給以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3. 社區範圍：一個村里即為一個社區者，二個村里為一個社區者，三個村里為一個社區者三個等級，分別給以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4. 社區戶數：依戶數多寡分未滿一千戶者、一千至未滿一千五百戶者、一千五百戶以上者三個等級，分別給以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5. 社區人口數：依人口數多寡分三千人以下者、三千人至六千人者、六千人以上者三個等級，分別給以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 二、社會經濟因素：

1. 社區居民性別：男性多者、男女各半、女性多者三個等級，分別給以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2. 社區居民年齡：老年居多者、壯年居多者、青少年及青年居多者、兒童居多者四個等級，分別給以三、二、一、〇點不同的權數。

3. 社區居民籍貫：依本省籍多、本省外省籍各半、外省籍多者分三等級，分別給以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4. 社區居民教育程度：依大專居多、高中居多、初中居多、小學居多分為四等級，分別給以三、二、一、〇點不同的權數。

5. 社區居民宗教信仰：依基督教居多、民間信仰居多、無宗教信仰居多

分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6. 社區居民居住期間：依三十年以上、十至未滿三十年、未滿十年分三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7. 社區居民經濟狀況：依中上、普通、中下分三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8. 社區居民遷移：依少、普通、多分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9. 社區居民休閒時間：依多、普通、少分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 三、社區理事會：

1. 理事長是否由村里長兼任：分是、否兩個等級，分別給予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2. 理事是否由村里鄰長兼任：分是、部分是、否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3. 理事之選舉：依自願擔任、村里民大會或戶長會議、他人推薦、鄉鎮公所安排分為四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4. 社區理事人數：依七至十二人者、十三至十六人者、十七人以上者分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5. 社區理事之性別：分男性、女性二個等級，分別給予二、○點不同的權數。

6. 社區理事之年齡：分四十歲以下，四十至未滿六十歲、六十歲以上者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7. 社區理事教育程度：分大專、高中、初中、小學四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8. 理事接受訓練：依曾參加社區訓練中心、省政府、縣市政府、大專院校之訓練愈多者分四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 四、人力、物力因素：

1. 社工員：依社工員在社區服務時間分三年以上，一至二年、一年以下，沒有社工員四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2. 大專院校生至社區服務：依時常、普通、偶爾、無分四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3. 社區對內、外機構聯繫：依時常、普通、偶爾分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一、二、三點的不同權數。

4.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經費：分別依自籌、基金會捐贈、政府補助、無經費四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5. 空間資源：依空間資源之多寡（如學校、教堂、廟宇、禮堂、社區空地）分五個等級，分別給予五、四、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6. 對外交通聯絡：依很方便、方便、不方便分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7. 社區內之娛樂設施：依設施之多寡（如戲院、公園、音樂廳、運動場、電動玩具）分四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8. 社區調查工作：依有、無分二個等級，分別給予二、○點不同的權數。

9. 社政人員地方領袖推動是否熱心：依熱心、普通、不熱心分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10. 居民參與公益事業程度：分高、中、低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 五、其他因素：

1. 社區舉辦活動方案是否符合需要：分能符合需要、尚可、不符合需要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2. 社團組織健全程度：分健全、普通、不健全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三、二、一點不同的權數。

## 第六節 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文獻法，內容分析法及訪問調查法探討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及其影響因素。

本研究以次數分配，百分比解釋樣本特質及各種變項之狀況，再以卡方檢定分析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其影響因素之關聯性。最後以逐步迴歸分析決定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主要因素，建立解釋精神倫理建設成果之最佳模式。上述各項方法之運用均利用電腦計算，資料之處理包括問卷調查所搜集資料之過錄、打卡、電腦程式設計、電腦操作及製表等步驟。

### 第三章 社區概況及精神倫理建設指標

第三章到第五章是調查結果分析與報告。本章可分為三節：一、訪問社區內的主要人物，每個社區共訪問三個，包括其職稱、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職業、宗教信仰、居住年限、經濟狀況。二、對樣本社區的描述，是以社區為單位，包括社區的類型、成立時間、範圍、戶數、人口數。三、社區內精神倫理建設的指標，可分為社區具體設施使用情形、社團組織、社團活動及社區風氣。

#### 第一節 受訪者特質

在調查過程中，是訪問社區的個人，受訪者是代表社區回答問卷表。我們共訪問三十個社區，訪問九十位個人。訪問的對象為社區理事會的理事長、總幹事或社工員，若無社工員的社區，則訪問對象由理事長推薦，可能是社區合作社理事長或理事，而他們是可以代表社區的。

表三一職稱。每個社區的理事長、總幹事都是當然受訪對象，約佔百分之六十四，有兩個社區理事長懸缺，由理事代為回答。在臺中縣、臺南市有縣市社工員的設置，因此約有百分之十五的社區社工員接受訪問。其他沒有設置社工員的，則由社區理事長推薦一位理事回答，如臺中市。而在臺南市，是一位社工員負責一區，此區若有兩、三個社區為樣本，則社工員只代表一個社區

回答，其他的社區則由理事長推薦一位理事回答，因此接受訪問的理事約佔百分之十九。

表三一二性別。受訪者有百分之八十二為男性，而女性受訪者佔百分之十八，其女性受訪者則大部分為社區社工員。

表三~一 職稱

職稱	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理事長	28	31.1
總幹事	30	33.3
社區理事	17	18.9
社工員	14	15.6
社區合作社長	1	1.1
社區理事總計	90	100.0

表三~二 性別

性別	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74	82.2
女性	16	17.8
總計	90	100.0

表三一三年齡。受訪者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四，四十到五十九歲之間者佔百分之三十九，四十歲以下者佔百分之三十六，而社工員年齡都很輕，在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是另一股新的力量。

表三一四籍貫。受訪者本省籍約佔百分之六十七，外省籍約佔百分之三十三。

表三~三 年齡

年齡	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滿40歲	33	36.7
40~59歲	35	38.9
60歲以上	22	24.4
總計	90	100.0

表三~四 籍貫

籍貫	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本省籍	60	66.7
外省籍	30	33.3
總計	90	100.0

表三一五教育程度。受訪者受過小學、初中教育約佔百分之四十，受過高中、大專教育佔百分之六十。就一般而言，總幹事、社工員在甄選過程中，都被要求要有高中、專科，大專以上的資格，而社區理事長、理事則不在此限定。因此若從教育程度看，總幹事、社工員所受教育年限長，在角色的扮演上，

是會有教育者，促進者，計畫者等傾向；而理事會則會有經驗指導的傾向，這在社區發展推動方式，會因觀念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推行方法。

表三一五 教育程度

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程度			
小	學	17	18.9
初	中	19	21.1
高	中	20	22.2
大	專	34	37.8
總	計	90	100.0

表三一六 職業狀況

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職業			
公		49	54.4
農		10	11.1
軍		9	10.0
商		8	8.9
工		3	3.3
教		1	1.1
其	他	11	12.2
總	計	90	100.0

表三一六職業狀況。受訪者以公為職業者佔百分之五十四，以農為職業者為百分之十一，以軍為職業者佔百分之十，以商為職業者佔百分之九，其他職業者約佔百分之十六。社區理

事會之理事，是兼職的工作，因此大部分都有其他的工作，而總幹事在其業務範圍中，社區發展僅是其中一項工作，只有社工員是具有社區發展的專業知識推動社區的工作。另外受訪者以公為職業者比例非常高，是因為總幹事，或部分理事長皆是公務員，且社工員也是縣政府的約聘人員，也可視之為從事公務之工作者。

表三一七宗教信仰。受訪者有百分之七十信仰民間宗教，有百分之十一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約有百分之十七無宗教信仰。從信仰的發展，它在社會中佔有重要的功能，而在我們社會中，宗教性的活動，常為居民所重視，因為信

仰而感覺到平安；因為信仰而使社區的力量得以團結。社區發展是推動居民自動、自發，整合社區的工作，則不能不對社區內所存有的信仰文化有進一步的認識，因為社區發展能和社區居民相結合，變遷的推動者（Change Agent）所推動的工作能贏得居民的信任，社區發展推動時所遇到的瓶頸方可以有創新的突破。

表三一八居住年限。受訪

者有百分之三十八為世居或居住年限超過三十年以上，他們大部分是在臺灣光復前由大陸遷臺，地域的關係深遠，而又有情感因素的存在，因此居住該地愈久之居民，常為社區內其他居民所尊重。受訪者也有百分之二十一居住年限為十年到三十年之間，他們大部分從大陸撤退來臺，其中以軍眷區為最多，且自然形成以軍眷為主之社區。另有百分之三十七居住社區未滿十年，甚且是不住在社區，他們是因為工作關係，而到社區內服務，社工員、總幹事多有此情形。

表三一九經濟狀況。受訪

表三一八 居住年限

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時間			
未滿	10年	33	36.7
10~	29年	19	21.1
30年	以上	8	8.9
世	居	27	30.0
沒有	回答	3	3.3
總	計	90	100.0

表三一九 經濟狀況

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等級			
下		0	0.0
中	下	11	12.2
普	通	60	66.7
中	上	15	16.7
上		4	4.4
總	計	90	100.0

表三一七 宗教信仰

人數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信仰			
民間	信仰	63	70.0
(佛	道		
教)			
基督	(天主)教	10	11.1
無	宗教	15	16.7
其	他	2	2.2
總	計	90	100.0

者有百分之十二經濟狀況為中下，有百分之六十七為普通，百分之二十一為中上和上等。綜合言之，受訪者有大部分的經濟狀況在中等以上，在生活狀況良好之下，自然會有較多的人來關心社區發展的工作，也願意投入較多的精力和時間。

綜觀受訪者之情形，理事們多為男性，且年齡較長，教育程度多為中、小學，信仰民間宗教，居住一地區已有一段很長的歷史。總幹事皆為男性，年齡多在四十歲左右，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因工作關係而到社區從事服務，其工作項目除社區發展外，尚辦理兵役、財稅、村里民大會，推行公共建設，辦理村里民申請服務事項，選舉等業務。社員多為女性，年齡皆在二十至三十歲之間，且為專科、大專以上的教育程度，也是因工作關係而至社區服務，其工作是以社區為單位，從事家庭福利、兒童福利、青少年輔導、老人福利、社區福利服務等業務。

## 第二節 樣本社區特質

三十個樣本社區，在各縣市中算是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做得不錯的，而這大部分是以具體設施、社團組織、社團活動情形等層面做為指標，至於指標所顯示的結果於下一節說明之，現僅就樣本社區的特性做以下的說明：

表三—十是從社區類型的觀念來看，共分為四種不同的類型，各縣市皆有其特色存在。臺中市的漁漁業區，住宅區，軍眷區是呈現平均分配，工商業區沒有樣本代表之。以臺中市而言，算是都市化較快之城市，會着重工商業的發展，然而在臺中市工商業最發達之中區，並無社區之規劃，而在屯區之處仍有不少農業社區，佔百分之六十，且在市郊多為住宅區，雖有些工廠、商店，也是較為分散。臺中縣則是偏重農業業型的社區，其他工商業區，住宅區各佔一個。臺南

表三—十 社區類型

縣市	社區數	項目				小計
		漁業區	工商業區	住宅區	眷區	
臺中市	社	4	0	3	3	10
臺中縣	區	8	1	1	0	10
臺南市	數	3	2	1	4	10
總計	數	15	3	5	7	30
計	百分比	50.0	10.0	16.7	23.3	100.0

市在受訪的社區中，有四個社區為軍眷型態，次為漁漁業型的社區佔三個，工商業型和住宅型之社區分別佔兩個和一個，算是較平均的狀態。若綜合言之，受訪社區仍偏於農業型態佔百分之五十，次為軍眷區佔百分之二十三，次為住宅區佔百分之十六。而軍眷型態之社區約占五分之一，是較為特殊的情形。

表三—十一社區成立的時間，以臺中市而言，社區成立的時間都是在六年以上，且有五個社區具有十一年以上的歷史，就社區發展的推動而言，可稱為已發展之社區。臺中縣有六個社區的成立時間為五年之內，在三縣市而言，該縣社區發展是屬於漸進的。在臺南市方面，所有的社區有六年以上的歷史，其中有三個社區成立時間在十一年以上。之所以有如此的差異，是各縣市在社區發展規畫和推動時間有不同的計畫，如臺中市、臺南市之社區發展大部分於六、六二年度即開始推動，而臺中縣則是較為平均的發展。這社區發展方針的制定，是和縣市政府社區發展股所規畫的時間而訂定的。因此綜合三縣市社區發展成立的時間，有百分之八十的社區，都具有六年以上的歷史，就本研究是假設社區成立的時間越久，越有助於精神倫理建設的推動。

表三—十一 社區成立時間

縣市	社區數	年數			小計
		1-5年	6-10年	11年以上	
臺中市	社	0	5	5	10
臺中縣	區	6	2	2	10
臺南市	數	0	7	3	10
總計	數	6	14	10	30
計	百分比	20.0	46.7	33.3	100.0

表三~十二 社區範圍

縣市	社區數	村(里)數			小計
		1	2	3	
臺中市	區數	8	1	1	10
臺中縣		10	0	0	10
臺南市		9	1	0	10
總數		27	2	1	30
計	百分比	90.0	6.7	3.3	100.0

表三~十三 社區戶數

縣市	社區數	戶數			小計
		1000戶以下	1000-1500戶	1500戶以上	
臺中市	區數	8	1	1	10
臺中縣		8	2	0	10
臺南市		9	1	0	10
總數		25	4	1	30
計	百分比	83.3	13.3	3.3	100.0

表三~十四 社區人口數

縣市	社區數	人口數			小計
		3000人以下	3000-5999人	6000人以上	
臺中市	區數	5	3	2	10
臺中縣		5	4	1	10
臺南市		8	1	1	10
總數		18	8	4	30
計	百分比	60.0	26.7	13.3	100.0

表三~十二社區範圍，臺中市有八個社區是由一個里所構成的，其他兩個社區是眷區所構成，在眷區是分別由兩個村或三個村所構成。在臺中縣的社區，全是由一個村、里所構成。在臺南市方面也有九個社區也是以一個里為單位為其範圍。綜合三縣市的社區範圍，是有百分之九十的社區即為一個里或村，社區和村里的範圍，將使得村里和社區之間的關係沒有很大的差異，常會以行政的程序處理社區事務，里鄰長很可能和社區理事長，理事結合一起。若就發展歷史言，村里已成為一個行政單位，能夠為居民所接受，知其角色，功能和工作項目；而若要村里的方法推動社區發展，自然給人感覺，村里和社區是沒有太大的差別，這也顯示居民對社區發展的意義體認不夠，因而無法發揮社區發展的功能。

表三~十三社區戶數，它是決定社區範圍的因素，而人口的多少，將影響到對社區的認同。關於社區畫分的方法，臺灣省以八百戶為一個村里或社區，超過此數即分為兩個社區，臺北市是以七百戶至一千戶為原則。而在本研究中的分法如下：臺中市社區的戶數在一千戶以下者有八個社區，臺中縣則有八個社區在一千戶以下，臺南市也有九個社區在一千戶以下。因此綜合三縣市，是

有百分之八十三的社區在一千戶以下，換句話說有百分之七十七的社區在一千戶以上，若就上述社區應有的戶數言，是有必要再提出新的社區規畫，且就長期的眼光來看，將來社區的戶數將是不斷擴大，而社區將依憑何種標準畫分，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有人在基本上認為社區戶數少有助於精神倫理建設之推動。

表三~十四社區人口數。臺中市有五個社區是在三千人以下，有三個社區是在三千至六千人之間，有兩個社區是在六千人以上；在臺中縣方面，有五個社區在三千人以下，有四個社區在三千人至六千人之間；在臺南市則有八個社區在三千人以下。綜合三縣市，則有百分之六十的社區人口數在三千人以下。人口數的增加也使社區內的關係趨於複雜，若人口數減少，會因居民彼此的熟悉，同時關心社區事務，而願參與精神倫理建設之推動。

社區類型、成立時間、範圍、戶數、人口數的說明，可看出各縣市之社區有不同的特性。臺中市的社區，其類型在農業、住宅、眷區分布較為平均，社區成立時間都在六年以上，且一個社區多為一個村里，大多數的社區戶數是在一千戶以下。臺中縣的社區是以農業型為主，有一半的社區成立只在五年以內

，而全部的社區與村里的範圍相同，多數社區戶數是在一千戶以下。在臺南市方面，是以農漁業、軍眷區為主，其社區成立的時間都在六年以上，幾乎所有的社區範圍和村里是一致的，且社區戶數幾乎全在一千戶以內。比較此三縣市，在社區的範圍和戶數方面是一致的，而在社區類型和成立時間方面，臺中市和臺南市之間是有一致性的，而在臺中縣方面多為農業型，且成立時間較短的社區。

### 第三節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指標

本節將從社區具體設施及其使用情形，社團組織、社團風氣、社團活動等四方面來探討。精神倫理是強調人和家庭、社團、鄰里之間的關係，至於其關係建立情形，是依對社區具體設施使用次數的多少，社區中社團組織的多少，社團活動是經常或是偶爾舉辦，社區風氣的高或低來衡量之。

表三—十五社區具體設施及其使用情形。臺中市有八個社區有社區活動中心和公告欄其使用情形良好，有六個社區有小型公園，亦為時常使用。分別有兩個和三個擁有康樂臺和社區圖書室，前者使用情形普通，後者則較常使用。至於在守望互助站和社區精神堡壘，分別只有一個和兩個社區才有。從以上看來，易於使用之具體設施則其使用情形是良好，至於較抽象如精神堡壘則是具有象徵社區的標幟和精神的意義，若居民能以精神堡壘的設置為榮，則可以顯出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在臺中縣方面：十個社區有公告欄其使用情形良好；九個社區有社區活動中心，其使用情形良好；五個社區分別有小型公園、小型體育場和守望互助站，使用情形良好；而有三個社區有精神堡壘，較臺中市、臺南市為多；亦僅有一個社區有康樂臺，只是偶爾使用之。綜而言之，具體設施愈多者其使用情形愈良好。

在臺南市方面，九個社區有公告欄其使用情形良好；六個社區分別有活動中心和社區圖書室，其使用情形分別是良好和普通；五個社區有守望互助站；分別有一個社區設有小型公園、康樂臺和社區精神堡壘；而沒有一個社區有小型體育場。整體看來，臺南市的社區具體設施需要加強，這影響到居民對具體

表三~十五 社區之具體設施及其使用情形

項目	三縣市之社區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無	時常	普通	偶爾	總計	無	時常	普通	偶爾	小計	無	時常	普通	偶爾	小計	無	時常	普通	偶爾	小計
公告欄	3	21	5	1	30	2	6	2	0	10	0	8	2	0	10	1	7	1	1	10
社區活動中心	7	19	3	1	30	2	6	2	0	10	1	8	1	0	10	4	5	0	1	10
社區圖書室	17	5	5	3	30	7	2	1	0	10	6	0	3	1	10	4	3	1	2	10
小型公園	18	10	2	0	30	4	5	1	0	10	5	4	1	0	10	9	1	0	0	10
小型體育場	20	9	1	0	30	5	4	1	0	10	5	5	0	0	10	10	0	0	0	10
康樂臺	26	0	2	2	30	8	0	1	1	10	9	0	0	1	10	9	0	1	0	10
	86.7	0.0	6.7	6.7	100.0															
		無	有	總計		無	有	小計			無	有	小計			無	有	小計		
守望互助站		19	11	30		9	1	10			5	5	10			5	5	10		
精神堡壘		24	6	30		8	2	10			7	3	10			9	1	10		
其他		23	7	30		8	2	10			8	2	10			7	3	10		
		76.7	23.3	100.0																

設施的使用情形。

綜合三縣市的社區，其具體設施及使用情形，分別是公告欄、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圖書館、守望互助站、小型體育場等。且只有一半以上的社區有公告欄和社區活動中心，其他具體設施則較為缺乏，仍需要鼓勵居民配合政府的計畫興建。

表三—十六是比較三縣市具體設施及其使用情形，臺中市和臺中縣較平均，但臺中縣有四個社區的具體設施及使用情形良好，臺中市則有四個社區的具體設施及其使用情形較低；在臺南市方面則有六個社區仍待加強。但在抽樣過程時，則視此三十個社區在精神倫理建設方面的工作，要比其他社區來得具體而理想，現僅就這些社區的情形予以量化，並加以客觀性的描述，此可做為其他社區的參考。且綜合此三十個社區看來，有百分之二十三的社區做得不錯，百分之三十三的社區在具體設施的使用情形是普通，百分之四十三的社區仍可以進一步的發展，使居民有更多的機會使用之，增加居民和社區、社區的關係。

表三—十六 社區具體設施使用情形等級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高	中	低	
臺中市	社 區 數	2	4	4	10
臺中縣		4	3	3	10
臺南市		1	3	6	10
總計		7	10	13	30
百分比		23.3	33.3	43.3	100.0

表三—十七 社區之社團組織

縣 市 社 團 項 目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三縣市		總 計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社區理事會	10	0	10	0	10	0	30	0	30
媽媽教室	8	2	10	0	10	0	28	2	30
土風舞社	6	4	8	2	7	3	21	9	30
老人俱樂部	6	4	8	2	4	6	18	12	30
社區托兒所	6	4	8	2	4	6	18	12	30
守望互助會	2	8	5	5	4	6	11	19	30
婦女會	2	8	4	6	4	6	10	20	30
志願服務隊	0	10	5	5	5	5	10	20	30
社區童子軍	1	9	2	8	4	6	7	23	30
社區合作社	2	8	1	9	4	6	7	23	30
國術會	2	8	3	7	0	10	5	25	30
國樂社	3	7	2	8	0	10	5	25	30
早覺會	1	9	2	8	2	8	5	25	30
國畫社	0	10	0	10	2	8	2	28	30
其他	1	9	4	6	2	8	9	21	30

表三—十七社團組織。在臺中市社區的社團組織方面的情形如下：有十個社區有理事會；八個社區有媽媽教室；六個社區有托兒所、土風舞社和老人俱樂部；分別有一個社區有社區童子軍和早覺會；沒有一個社區有志願服務團體和國畫社。

在臺中縣方面，分別有十個社區有理事會和媽媽教室；分別有八個社區有托兒所、土風舞社、老人俱樂部；分別有五個社區有守望互助會和志願服務團

臺 中 縣

臺 南 市

無	時 常	普 通	偶 爾	小 計	無	時 常	普 通	偶 爾	小 計
0	8	2	0	10	0	7	3	0	10
0	3	7	0	10	0	5	5	0	10
0	0	10	0	10	0	0	10	0	10
0	2	8	0	10	0	2	4	4	10
0	4	5	1	10	0	3	3	4	10
0	0	5	5	10	0	1	7	2	10
0	0	5	5	10	0	0	4	6	10
1	2	4	3	10	1	3	1	5	10
1	0	7	2	10	1	0	6	3	10
0	0	8	2	10	1	0	5	4	10
0	0	6	4	10	2	0	3	5	10
1	6	2	1	10	2	4	3	1	10
1	3	5	1	10	1	0	5	4	10
1	3	2	4	10	1	1	4	4	10
2	3	3	2	10	3	3	3	1	10
1	6	3	0	10	4	2	2	2	10
0	1	3	6	10	4	0	2	4	10
6	0	0	4	10	2	3	3	2	10
2	1	3	4	10	4	1	1	4	10
4	1	0	5	10	8	1	0	1	10
5	1	2	2	10	9	1	0	0	10
6	0	0	4	10	5	1	1	3	10
9	0	0	1	10	3	2	2	3	10
7	0	1	2	10	7	0	2	1	10
無		有		10	無		有		10
6		4			6		4		

表三~十九

## 社 團 活 動 情 形

三 縣 市

臺 中 市

項 目	等 級				總計	無	時常	普通	偶爾	小計
	無	時常	普通	偶爾						
媽媽教室活動	0 0.0	17 56.7	10 33.3	3 10.0	30 100.0	0	2	5	3	10
社區理事會開會	0 0.0	10 33.3	19 63.3	1 3.3	30 100.0	0	2	7	1	10
里民大會	0 0.0	0 0.0	30 100.0	0 0.0	30 100.0	0	0	10	0	10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0 0.0	5 16.7	17 56.7	8 26.7	30 100.0	0	1	5	4	10
宗教活動	0 0.0	8 26.7	16 53.3	6 20.0	30 100.0	0	1	8	1	10
舉辦慶典活動	0 0.0	1 3.3	14 46.7	15 50.0	30 100.0	0	0	2	8	10
座談會	1 3.3	0 0.0	9 30.0	20 66.7	30 100.0	1	0	0	9	10
全民運動	2 6.7	5 16.7	8 26.7	15 50.0	30 100.0	0	0	3	7	10
敬老尊賢	2 6.7	0 0.0	18 60.0	10 33.3	30 100.0	0	0	5	5	10
表揚好人好事	3 10.0	0 0.0	18 60.0	9 30.0	30 100.0	2	0	5	3	10
文教活動	3 10.0	0 0.0	9 30.0	18 60.0	30 100.0	1	0	0	9	10
土風舞社活動	4 13.3	14 46.7	5 16.7	7 23.3	30 100.0	1	4	0	5	10
康樂活動	4 13.3	3 10.0	12 40.0	11 36.7	30 100.0	2	0	2	6	10
體育活動	5 16.7	4 13.3	8 26.7	13 43.3	30 100.0	3	0	2	5	10
早覺會活動	6 20.0	7 23.3	11 36.7	6 20.0	30 100.0	1	1	5	3	10
老人俱樂部活動	7 23.3	11 36.7	8 26.7	4 13.3	30 100.0	2	3	3	2	10
社區守望互助會活動	9 30.0	1 3.3	6 20.0	14 46.7	30 100.0	5	0	1	4	10
課業輔導	15 50.0	3 10.0	3 10.0	9 30.0	30 100.0	7	0	0	3	10
志願服務活動	15 50.0	2 6.7	4 13.3	9 30.0	30 100.0	9	0	0	1	10
國術社活動	18 60.0	2 6.7	1 3.3	9 30.0	30 100.0	6	0	1	3	10
國樂社活動	20 66.7	2 6.7	4 13.3	4 13.3	30 100.0	6	0	2	2	10
國畫社活動	20 66.7	1 3.3	1 3.3	8 26.7	30 100.0	9	0	0	1	10
民衆補習教育	20 66.7	2 6.7	2 6.7	6 20.0	30 100.0	8	0	0	2	10
社區童軍活動	23 76.7	0 0.0	4 13.3	3 10.0	30 100.0	9	0	1	0	10
其 他	無				30	無				10
	有					有				
	20 66.7		10 33.3			8		2		

體；只有一個社區有社區合作社；沒有一個社區有國畫社。

在臺南市方面，分別有十個社區有理事會和媽媽教室；七個社區有土風舞社；五個社區有志願服務隊；沒有任何一個社區有國術社和國樂社；不過有兩個社區有國畫社，為其他縣市所沒有，是較為特殊之處。

綜合三縣市的情形，其社區之社團組織依多寡的順序，首先為社區理事會，次為媽媽教室、土風舞社、老人俱樂部、社區托兒所；而有些社團如國畫社、國樂社、早覺會在各社區則較少成立之。在政府規畫社區，即成立社區理事會；媽媽教室為政府規定必須辦理，此外晨會、家庭計畫中心也會舉辦類似媽媽教室的活動；土風舞社是娛樂性高的團體，可以說是由居民自動、自發所組成的團體；老人俱樂部的成立，也為政府所提倡，居民在鼓舞之下，社團組織是較易形成的。然而志願服務團體、社區童子軍等則是較少組成之團體，這並不表示這些團體沒有單位支持，然而事實上這些社團組織在社區中並沒有普遍的推行，這是值得探討的。

表三一十八比較三縣市社團組織的情形。有百分之二十的社區有較多的社團組織，百分之三十七的社區社團組織尚可，百分之四十三的社區社團組織較少。

表三一十九三縣市社團活動的情形，是依三縣市綜合社團活動所舉辦的多少而排列之。在臺中市方面有下列活動是在每個社區中都有舉行的，即社區理事會開會、媽媽教室活動、宗教活動、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敬老尊賢活動和全民運動、舉辦慶典活動等七項，而社區童子軍、國畫、志願服務、民

表三~十八 社區社團組織之多寡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多	普通	少	
臺中市	社區數	0	4	6	10
臺中縣		3	5	2	10
臺南市		3	2	5	10
總計		6	11	13	30
計	百分比	20.0	36.7	43.3	100.0

業補習教育則是較少舉行的活動。在臺中縣方面每個社區都有舉辦的活動，共有媽媽教室、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理事開會、宗教活動、慶典活動、表揚好人好事、敬老尊賢等活動。而在民衆補習教育、社區童軍活動、課業輔導、國畫等活動則較少舉辦。在臺南市的社團活動，則以媽媽教室、社區理事會、國民生活須知推行、宗教性活動、慶典等活動，在每個社區中都有舉行，至於國樂、國術、社區童軍等活動，只有少數社區有之。

但若以舉辦的情形看各項活動時，臺中市以媽媽教室、土風舞、老人俱樂部是常舉辦的活動；志願服務團體、社區童軍、國畫社等活動則較少舉辦。臺中縣也是以媽媽教室、土風舞、老人俱樂部等是常舉辦的活動；民衆補習教育、社區童軍、國畫社、課業輔導則較少舉辦。在臺南市媽媽教室、土風舞、宗教活動是常舉辦的活動；而國樂、國術、社區童軍活動則不常舉辦。

在此可以綜合三縣市社團活動舉辦的項目，仍是注重媽媽教室活動，主要是地方上的社會局、民政科、教育局、農會、衛生所常以婦女為活動對象，灌輸親子教育、衛生知識、節育方法等，土風舞活動則為婦女所喜好。老人俱樂部，也是以老人為對象，舉辦旅遊、下棋等諸項活動。至於屬於一般成年、青年、兒童等活動則少之，如各社區在國術、國樂社、國畫、民衆補習教育、社區童軍等活動，則較少舉辦。

表三一二十綜合三縣市的社團活動，有百分之三十七的社區很好，百分之三十三的社區普通，百分之三十的社區仍低。

表三一廿一社區的風氣。在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都有相同的現象，

表三~二十 社團活動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高	中	低	
臺中市	社區數	1	5	4	10
臺中縣		7	1	2	10
臺南市		3	4	3	10
總計		11	10	9	30
計	百分比	36.7	33.3	30.0	100.0

表三~廿一

社區風氣及其他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項 目	等 級			總計	等 級			小計	等 級			小計	等 級			小計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社區犯罪率	28	2	0	30	8	2	0	10	10	0	0	10	10	0	0	10
社區離婚率	29	1	0	30	9	1	0	10	10	0	0	10	10	0	0	10
社區環境整潔	高	中	低	30	高	中	低	10	高	中	低	10	高	中	低	10
	19	11	0		7	3	0		7	3	0		5	5	0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社 區 報 紙	29	1		30	10	0		10	10	0		10	9	1		10
生產建設基金	9	21		30	4	6		10	2	8		10	3	7		10

表三~廿二

社區風氣之高低

縣 市	社 區 數	等 級			小計
		高	中	低	
臺中市	社 區 數	0	5	5	10
臺中縣		4	5	1	10
臺南市		4	3	3	10
總 計		8	13	9	30
計	百分比	26.7	43.3	30.0	100.0

表三一廿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總指標，這是綜合社區的具體設施情形，社團組織情形，社團活動情形和社區風氣的情形等四方面指標。百分善。

表三一廿二，綜合三縣市社區風氣的現況，有百分之二十七的社區風氣很好，百分之四十三的社區風氣尚可，百分之三十的社區風氣需要改善。

表三~廿三

生產建設基金數

縣 市	社 區 數	等 級			小計
		無	1-9萬	10-70萬	
臺中市	社 區 數	4	2	4	10
臺中縣		2	3	5	10
臺南市		3	0	7	10
總 計		9	5	16	30
計	百分比	30.0	16.7	53.3	100.0

表三~廿四

精神倫理建設指標

縣 市	社 區 數	等 級			小計
		高	中	低	
臺中市	社 區 數	0	5	5	10
臺中縣		3	6	1	10
臺南市		3	2	5	10
總 計		6	13	11	30
計	百分比	20.0	43.3	36.7	100.0

之二十的社區在精神倫理建設，推動方面不錯，百分之四十三的社區在精神倫理建設的推動尚可，而有百分之三十六的社區在精神倫理建設的推動方面仍需加強。

表四～一 社區居民性別

縣市	社區數	性別			小計
		男居多	女居多	男女各半	
臺中市	區數	4	1	5	10
臺中縣		7	2	1	10
臺南市		4	1	5	10
總數		15	4	11	30
計	百分比	50.0	13.3	36.7	100.0

表四～二 社區居民年齡層

縣市	社區數	年齡層	青居	壯居	老居	小計
			少年多	年多	年多	
臺中市	區數	社	5	5	0	10
臺中縣			7	3	0	10
臺南市			0	8	2	10
總數			12	16	2	30
計	百分比	40.0	53.3	6.7	100.0	

表四～三 社區居民籍貫

縣市	社區數	籍貫	本居	外居	小計
			籍多	籍多	
臺中市	區數	社	7	3	10
臺中縣			10	0	10
臺南市			6	4	10
總數			23	7	30
計	百分比	76.7	23.3	100.0	

精神倫理建設是強調人的發展，視社區為一個行動的單位，推動各項活動，而從活動中提供社區居民參與的機會，並在活動中建立起新的人際關係。如媽媽教室活動的推行，是讓婦女在社會變遷之下，能再接受教育子女的方法，學習家事技能，維持家庭的和諧關係，從社團中的其他成員交換經驗，並進一步關心到社區的事務，如青少年的犯罪預防，兒童福利工作的推行，以吸引更多居民參與，重視社區的發展工作。因此精神倫理建設，仍在配合社區具體設施（如媽媽教室活動場地），並舉辦各種不同的活動，以發揮具體的成效。

## 第四章 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因素

本章說明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因素，將分三節概述之，而在分析時是以社區為單位，包括社區的社會經濟因素，理事會的組成和人力、物力因素的影響。

### 第一節 社會經濟因素

表四～一居民的性別。綜合三縣市有百分之五十的社區男性居多，而有百

分之十三的社區是以女性為主，有百分之三十七的社區是男女各半。在地方上和我國的社會中，男性是扮演活動性較高的角色，對社區內的活動和事務都較為關心或是較為積極的參與。

表四～二居民的年齡層。有百分之五十三的社區是以壯年居多，百分之四十的社區是以青少年、青年居多，以老人居多的社區只佔百分之七。在計畫變遷中，社員工、社政人員為變遷推動者，他們具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的知識；社區內的居民也是在計畫變遷中重要的人力資源，他們不一定具有這方面的知識，但在教育的過程中和對社區的關懷，可以鼓勵居民為社區提供服務。

表四～三居民的籍貫。百分之七十七的社區，其居民的籍貫是以本省籍為主，而有百分之二十三的社區，其居民籍貫為外省籍。由於社區居民多以本省籍為主，故對於社區內的事務可以產生影響力。

表四～四居民的信仰。在所訪視的三十個社區中，其居民都信仰民間的宗教，在無形中信仰成為居民的精神寄託，它成為生活的一部分，而從中產生情感，進而影響到生活上的行為。

表四～五居民居住期間。有百分之六十三的社區，其居民居住期間超過三

表四~七 社區居民經濟狀況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中下	中	中上		
臺中市	區	社	0	9	1	10
臺中縣		區	0	8	2	10
臺南市		區	2	5	3	10
總數		數	2	22	6	30
計	百分比	6.7	73.3	20.0	100.0	

表四~四 社區居民信仰

縣市	社區數	信仰	民間	基督(天主)	無	小計
			信仰	信仰		
臺中市	區	社	10	0	0	10
臺中縣		區	10	0	0	10
臺南市		區	10	0	0	10
總數		數	30	0	0	30
計	百分比	100.0	0.0	0.0	100.0	

表四~八 社區居民遷移情形

縣市	社區數	遷移情形	少	普通	多	小計
臺中市	區	社	9	1	0	10
臺中縣		區	9	1	0	10
臺南市		區	9	1	0	10
總數		數	27	3	0	30
計	百分比	90.0	10.0	0.0	100.0	

表四~五 社區居民居住期間

縣市	社區數	時間	未10居	10居	30以居	小計
			滿年多	29年多	年以上多	
臺中市	區	社	2	3	5	10
臺中縣		區	0	0	10	10
臺南市		區	1	5	4	10
總數		數	3	8	19	30
計	百分比	10.0	26.7	63.3	100.0	

表四~九 社區居民休閒時間

縣市	社區數	休閒時間	少	普通	多	小計
臺中市	區	社	4	5	1	10
臺中縣		區	1	8	1	10
臺南市		區	4	3	3	10
總數		數	9	16	5	30
計	百分比	30.0	53.3	16.7	100.0	

表四~六 社區居民教育程度

縣市	社區數	教育程度	小居	中居	高居	大居	小計
			學多	學多	中多	專多	
臺中市	區	社	4	5	1	0	10
臺中縣		區	5	5	0	0	10
臺南市		區	2	4	2	2	10
總數		數	11	14	3	2	30
計	百分比	36.6	46.7	10.0	6.7	100.0	

十年以上，百分之二十七的社區，其居民居住期間在十年到三十年之間，而有百分之十的社區，居民居住期間不滿十年。從居民居住在社區的時間長短，可以說居住較久的居民對社區的情境有較多的認識，而居住時間較短的居民，也較不清楚社區的現況及其以往的情形。

表四~六居民的教育程度。百分之八十三的居民，教育程度多為國小或國中的程度，有百分之十七的社區居民，其教育程度是以高中或大專為主。教育程度較高者，對外在環境的改變較易於接受，因此把社區中所推行的精神倫理建設各項活動視為教育過程時，則有助於社區生活品質的提高。

表四~七居民的經濟狀況。百分之九十三的社區居民經濟狀況在中等、中上等，只有百分之七的社區居民經濟狀況在中下等。可見在一般社區中，居民的經濟狀況是不錯的，居民在財力上可以支持社區內的活動或社區事務。

表四~八居民的遷移情形。有百分之九十的社區，居民很少遷移，而有百分之十的社區，居民的遷移係普通。社區居民少遷移，則對社區會產生情感上的認同，居民之間的人際關係也較為密切，良好的溝通，對社區也易產生共識，進而以行動解決社區的問題。

表四~九居民的休閒時間。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社區居民的休閒時間在普通以上，其中有百分之十七的社區居民休閒時間較多，而有百分之三十的社區居民休閒時間卻很少。社區居民在工作之後有多餘的休閒時間，則精神倫理建設各項活動的推行，將提供居民正當的活動，讓居民在活動中培養互助合作的關係，組織居民的力量，進而推行社區的事務，促使居民的自我發展。

## 第二節 社區理事會

社區理事會是推動社區發展的民衆團體，他們是由社區內的地方領袖或是熱心人士，經由居民的推選而組成，而其中一項的工作是對於精神倫理建設事項

表四~十 理事長是否由村里長兼任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是	否	
臺中市	社區數	6	4	10
臺中縣		9	1	10
臺南市		6	4	10
總計		21	9	30
	百分比	70.0	30.0	100.0

表四~十一 理事長是否由村里鄰長兼任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是	部分是	否	
臺中市	社區數	0	9	1	10
臺中縣		1	8	1	10
臺南市		0	9	1	10
總計		1	26	3	30
	百分比	3.3	86.7	10.0	100.0

的配合，因此他們必須接受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的知識，了解社區內的問題，能妥善運用社區內、外資源，擬訂各項計畫，鼓勵居民對社區貢獻力量。因此理事會對地方發展有其影響的力量，精神倫理建設的各項活動能獲支持和提倡，則可提供居民活動的機會。

表四~十理事長是否由村里長兼任。有百分之七十的社區是由村里長和理事長同為一人，百分之三十的社區則分由二人擔任之。這說明當村里長為當然理事時，則當選理事長之機會是比其他理事為多。

表四~十一理事是否由村里鄰長兼任。有百分之三的社區理事即是由村里鄰長兼任的；而有百分之八十七的社區理事，部分是由村里鄰長擔任，部分是由村里、社區的居民所擔任；僅有百分之十的社區理事不是由村里鄰長擔任。理事規定由社區居民擔任，若居民對社區發展的工作認識清楚，對理事的選擇則不一定侷限於鄰長，該社區內的老師、公務員、經商者、社會服務人員等，都可能被選為理事而組成社區理事會，因其對社區內的事務熟悉且得到居民的信任，故對社區任務的執行能發揮功能。

表四~十二

理事會的選舉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村里民大會 或戶長會議	自願擔任	其他	小計
臺中市	區	社	9	0	1	10
臺中縣		區	7	2	1	10
臺南市		區	8	1	1	10
總計		數	24	3	3	30
計	百分比		80.0	10.0	10.0	100.0

表四~十三

理事會組成人數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7~11 人	12~16 人	17人 以上	小計
臺中市	區	社	8	1	1	10
臺中縣		區	2	5	3	10
臺南市		區	7	3	0	10
總計		數	17	9	4	30
計	百分比		56.7	30.0	13.3	100.0

表四~十四

理事接受社區發展之有關訓練

縣市	項目	無	社區發展 研訓中心	省政府	縣市政府	學校	其他	小計
臺中市		4	2	2	3	0	0	11
臺中縣		3	1	2	5	0	0	11
臺南市		4	2	1	4	0	1	12
總計		11	5	5	12	0	1	34
百分比		32.3	14.7	14.7	35.3	0.0	3.0	100.0

表四~十五

理事會概況

縣市	項目	男	女	39以下	40~59	60以上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專	小計
臺中市		106	5	13	75	23	56	18	29	8	111
臺中縣		141	4	21	82	42	105	23	10	7	145
臺南市		104	7	22	59	30	34	33	18	26	111
總計		351	16	56	216	95	195	74	57	41	367
百分比		95.6	4.4	15.3	58.8	25.9	53.1	20.2	15.5	11.2	100.0

表四~十二理事會的選舉。百分之八十的社區理事是經由村里民大會或戶長會議的選舉而擔任之；百分之十由社區內的居民自願擔任之；百分之十的社區理事由鄉鎮公所所安排。

表四~十三社區理事會組成人數。百分之五

十七的社區理事會是由七至十一人所組成，百分之三十的社區理事會由十二至十六人所組成，百分之十三的社區理事會由十七人以上。大部分的社區理事會仍依政府的規定所組成。

表四~十四理事會接受社區發展的訓練。百分

之三十五的社區理事是接受縣市政府所辦的社區發展講習；百分之十五的社區理事會分別接受省政府和社區發展研訓中心所舉辦的社區發展講習；但有百分之三十二的社區理事會未曾接受社區發展的訓練。從本表看來，在三十個社區中，有十九個社區理事會的理事，曾接受一次或一次以上的不同機構訓練，而有十一個社區的理事未曾接受社區發展的訓練。對於社區理事會所提供的講習或訓練課程，是視社區發展為教育的過程，協助地方領袖對社區發展建立概念，進而能協助社區居民接納社區發展的做法。

表四十五理事會的情況。先就性別言，有百分之九十六的社區理事會理事是由男性擔任，僅有百分之四的理事由女性擔任；就年齡言，百分之二十六的理事在六十歲以上，百分之五十八的理事在四十至五十九歲之間，百分之十五的理事在三十九歲以下；就教育程度言，百分之七十三的理事只有國小、國中的程度，百分之二十七的理事具有高中或大專的程度。社區理事會的組成，仍以男性為主，年齡大多在四十歲以上，年輕人較少參與此團體，理事們的教育程度大多是在國小、國中；且社區理事會因村里長和鄰長也可能擔任理事長或理事，因此其角色重疊，社區發展的工作和村里的行政工作在推行時，二者之間的關係不易分清，而使社區發展在推行時須釐清二者的關係。

### 第三節 人力、物力因素

社區資源包括了人力資源、物力資源和財力資源，這些都是有形的資源，而精神資源，可說是無形的資源。在人力資源方面：如社工員、社政人員、地方領袖以及大專院校所提供的社會服務，而最重要的是居民參與；在物力和財力資源方面，如空閒資源、精神倫理建設的經費多寡、娛樂設施、交通的狀況等。民國五十七年頒布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其目標為「有計畫地動員區域內之人力、物力、財力，配合

表四十六 社工員在社區年數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年數				小計
			無	一年內	1~2年	3年以上	
臺中市	區數	社	10	0	0	0	10
臺中縣		區	0	6	4	0	10
臺南市		區	0	5	4	1	10
總數		區數	10	11	8	1	30
計	百分比		33.3	36.7	26.7	3.3	100.0

表四十七 大專院校至社區服務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服務頻率				小計
			時常	普通	偶爾	無	
臺中市	區數	社	0	0	3	7	10
臺中縣		區	0	0	8	2	10
臺南市		區	1	3	3	3	10
總數		區數	1	3	14	12	30
計	百分比		3.3	10.0	46.7	40.0	100.0

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與財力支援，以增進社區居民生活條件……。」而人力資源最大者是來自居民的參與，居民可以執行各項活動，其次經由專業人員對社區的組織和計畫，以改變社區的生活狀況；而物力、財力資源的配合，將可使得活動的進行更為順利。

表四十六社工員在社區年數。百分之三十的社區社工員服務時間在一年到三年之間；百分之三十七的社區社工員服務時間在一年以內；而有百分之十三的社區無社工員。社工員是為各縣市所聘僱的專業人員，和社區接觸時間愈長，則和居民之間的關係愈好，可以協助社區內各項活動的推行。惟其中臺中市並未設有社工員，此乃和臺中縣、臺南市不同之處，但二縣市之社工員因「社工員制度」推行時間約六、七年，他們在社區內服務時間並不是很長。

表四十七大專院校至社區服務。僅有百分之十三的社區有大專院校的學生定期到社區服務；百分之四十七的社區，大專院校的學生偶爾到社區服務；而有百分之四十的社區大專院校未曾來過。大專院校的社會工作系或相關科系

或是社會服務隊，是變遷的推動者，他們所提供的服務，為居民提供了活動機會，在活動中也接受了新知識和觀念。但從本表中看出大專院校至社區服務的情形仍不普遍。

表四~十八社區和社區內外機構之聯繫。百分之七十七左右的社區是和社區內外機構保持一定的聯絡關係，而有百分之二十三的社區只是偶爾和社區內外機構保持聯絡。這些機構可以提供知識和消息，甚至是社區資源的提供者，當社區常和這些機構保持好的溝通關係，則可使得社區各項活動得到了支持和支援。從本表看，社區和這些機構的聯繫情形尚可。

表四~十九精神倫理建設的經費是來自政府的補助，而百分之三十三的社區則自己的力量籌募精神倫理建設的經費來源。政府的補助，在福利經濟國家，是使得稅收所得再分配，並配合社區發展和地方建設，但依賴政府的補助並不能完全滿足居民需要；而居民的自籌經費，是側重居民的自動、自發的精神，則是社區發展的目標，在精神倫理建設的各項活動，也較為關心。而從本表看來，有一半以上的社區是依賴政府補助，一旦經費無着落，活動將不易推行。

表四~二十空間資源。百分之三十九的社區以學校為資源，也就是在三十個社區中有二十五個是有學校做為社區的資源；其他如在三十個社區中有二十個社區有空地使用，有十九個社區以廟宇為空間資源，因此在社區內部可能有一、二個空間資源，若空間資源多，則有助於各項活動的舉辦。

表四~廿一交通聯絡。百分之六十七的社區交通很方便，百分之三十三的

社區交通尚稱方便。交通方便和外界的溝通機會增加，互動範圍也隨之擴大，活動次數也將隨之頻繁，所需人力、物力可以很容易由外在的社區資源配合，而這關係是來自於交通工具的提供。

表四~十八 社區和社區內外機構之聯繫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時常	普通	偶爾	
臺中市	社區數	1	6	3	10
臺中縣		6	4	0	10
臺南市		4	2	4	10
總計		11	12	7	30
計	百分比	36.7	40.0	23.3	100.0

表四~二十 空間資源 單位：個

縣市	資源	學校	廟宇	社區空地	小計
臺中縣	8	9	9	26	
臺南市	8	4	6	18	
總計	25	19	20	64	
百分比	39.1	29.6	31.3	100.0	

表四~十九 精神倫理建設經費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自籌	基金會	政補助	
臺中市	社區數	4	0	6	10
臺中縣		3	0	7	10
臺南市		3	2	5	10
總計		10	2	18	30
計	百分比	33.3	6.7	60.0	100.0

表四~廿一 交通聯絡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很方便	方便	不方便	
臺中市	社區數	8	2	0	10
臺中縣		7	3	0	10
臺南市		5	5	0	10
總計		20	10	0	30
計	百分比	66.7	33.3	0.0	100.0

表四~廿二

## 社區內娛樂設施

單位：個

縣 市	娛樂設施	設施種類						小計
		戲院	公園	音樂廳	運動場	電玩 器具	無	
臺中市		2	1	1	2	3	3	12
臺中縣		5	0	4	1	2	4	16
臺南市		1	2	2	1	3	3	12
總計		8	3	7	4	8	10	40
百分比		20.0	7.5	17.5	10.0	20.0	25.0	100.0

表四~廿二。社區內的娛樂設施。在三十個社區中，分別有八個社區有戲院和電動玩具的設備，有七個社區有音樂廳；分別有三個和四個社區有公園和運動場；然而也有十個社區沒有任何娛樂設施，換句話說上述的娛樂設施是分布於二十個社區中，惟公園和運動場的設施不是很普遍。娛樂設施愈多，則對社區居民在推行各項活動時較為方便，且可以就近使用，活動場地也較易接洽。

表四~廿三社區調查。百分之四十七的社區，曾就社區內的人力、物力資源接受調查，從調查中分析居民的需要和關心的事務，進而提出方案，組織社區居民的力量，使得問題得以解決；而有百分之五十三的社區未曾做過社會調查。因此經由社會調查

表四~廿三

## 社區調查

縣 市	社區數	等級	調查結果		小計
			有	無	
臺中市	社 區 數		1	9	10
臺中縣			6	4	10
臺南市			7	3	10
總計			14	16	30
百分比			46.7	53.3	100.0

的社區是有助於對社區現況的認識。

表四~廿四社政人員推動精神倫理建設。百分之七十七的社區社政人員都是很積極的推動精神倫理建設，百分

之二十三的社區社政人員推動情形尚稱普通。可見社政人員都能重視並積極推進精神倫理建設。

表四~廿五地方領袖推動情形

表四~廿五地方領袖推動精神倫理建設。百分之七十三的社區，其地方領袖積極推動精神倫理建設，百分之二十七的社區，其地方領袖的推動情形尚稱普通。可見和社政人員一樣，他們都能積極推動精神倫理建設。就人力資源言，社政人員除可輸出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的知識外，也可能影響到財力資源在社區的運用，而地方領袖是推動居民參與各項活動的主要力量，也可以反映居

表四~廿五

## 地方領袖推動情形

縣 市	社區數	等級	推動情形			小計
			積極	普通	不積極	
臺中市	社 區 數		7	3	0	10
臺中縣			9	1	0	10
臺南市			6	4	0	10
總計			22	8	0	30
百分比			73.3	26.7	0.0	100.0

表四~廿四

## 社政人員推動情形

縣 市	社區數	等級	推動情形			小計
			積極	普通	不積極	
臺中市	社 區 數		6	4	0	10
臺中縣			10	0	0	10
臺南市			7	3	0	10
總計			23	7	0	30
百分比			76.7	23.3	0.0	100.0

表四~廿六 居民參與公益事業的程度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高	中	低	
臺中市	社區數	2	7	1	10
臺中縣		4	6	0	10
臺南市		4	6	0	10
總數		10	19	1	30
計	百分比	33.3	63.3	3.3	100.0

民的需要，甚至提倡精神倫理建設的活動。二者之角色在社區發展中，能使其功能得以發揮，其目的乃使居民在活動的互動中，能學習互助合作，進而採有計畫的態度，改善社區。

表四~廿六居民參與公益事業的程度。百分之三十三的社區，居民參與公益事業的程度高，百分之六十三的社區，居民對公益事業的參與程度是普通。對公益事業的參與，是依居民對問題能產生共識，而覺得問題是需要全體居民的投入，其投入的過程及結果，使得居民能重視公益事業對個人、家庭、社區所產生的影響力。

表四~廿七社區活動方案需要。百分之六十七的社區，活動方案能符合需要，百分之三十三的社區，活動方案尚能符合需要。這說明社區所舉辦的精神倫理建設的活動是能符合社區居民的需要。

表四~廿八社團組織情形。百分之六十三的社區，認為本身所組織的社團都很健全，百分之三十七的社區認為所組織的社團是尚可。若社區內的社團組織和社團活動相配合，則社團組織是可以更為具體的。

表四~廿七 社區活動方案需要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臺中市	社區數	6	4	0	10
臺中縣		8	2	0	10
臺南市		6	4	0	10
總數		20	10	0	30
計	百分比	66.7	33.3	0.0	100.0

## 第五章

###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其影響

#### 因素之關聯性

##### 第一節 社區特質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之關聯性

社區特質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由卡方檢定的結果(見表五~一)，可分述如次：

一、社區型態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各項指標，並無顯著性差異。換言之，農業社區及非農業社區，其社區內具體設施之使用、社團組織、社團活動及社會風氣等均無顯著性之差異。

二、社區成立時間方面是假定社區成立時間越久則社區具體設施之使用愈多，社團組織也愈多，社團活動也愈多，社區風氣也愈好，但經卡方檢定的結

表四~廿八 社團組織情形

縣市	社區數	等級			小計
		健全	普通	不健全	
臺中市	社區數	5	5	0	10
臺中縣		9	1	0	10
臺南市		5	5	0	10
總數		19	11	0	30
計	百分比	63.3	36.7	0.0	100.0

表五~一

社區特質和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

指 標	特 質	社 區 具 體 使 用		社 團 組 織		社 團 活 動 情 形		社 區 風 氣		精 神 倫 理 建 設 指 標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低	高	低	高
社 區 型 態	非 農 業	13 (43.3)	2 (6.7)	11 (36.7)	4 (13.3)	11 (36.7)	4 (13.3)	12 (40.0)	3 (10.0)	11 (36.7)	4 (13.3)
	農 業	10 (33.3)	5 (16.7)	8 (26.7)	7 (23.3)	10 (33.3)	5 (16.7)	10 (33.3)	5 (16.7)	9 (30.0)	6 (20.0)
X <sup>2</sup>		1.68		1.29		0.16		0.68		0.60	
C		0.230		0.203		0.073		0.149		0.140	
社 區 成 立 時 間	10年 以下	15 (50.0)	5 (16.7)	12 (40.0)	8 (26.7)	15 (30.0)	5 (16.7)	15 (50.0)	5 (16.7)	14 (46.7)	6 (20.0)
	11年 以上	8 (26.7)	2 (6.7)	7 (23.3)	3 (10.0)	6 (20.0)	4 (13.3)	7 (23.3)	3 (3.7)	6 (20.0)	4 (13.3)
X <sup>2</sup>		0.09		0.29		0.71		0.09		0.30	
C		0.056		0.097		0.152		0.053		0.100	
社 區 人 數	3000人 以上	8 (26.7)	4 (13.3)	8 (26.7)	4 (13.3)	7 (23.3)	5 (16.7)	11 (36.7)	1 (3.3)	7 (23.3)	5 (16.7)
	3000人 以下	15 (50.0)	3 (10.0)	11 (36.7)	7 (23.3)	14 (46.7)	4 (13.3)	11 (36.7)	7 (23.3)	13 (43.3)	5 (16.7)
X <sup>2</sup>		1.12		0.10		1.30		3.44*		0.63	
C		0.190		0.056		0.204		0.321		0.143	
		*X <sub>90</sub> <sup>2</sup> =2.706		df=(2-1)(2-1)=1							

果均無顯著性差異。  
三、社區人口數之多或少，對社區設施之使用、社團組織、社團活動等均無顯著之差異，惟有對社區風氣的好壞有顯著性差異，表示社區人口數較少（三千人以下）的社區，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成果較好。

## 第二節 社會經濟因素和社區精神倫理

### 建設之關聯性

社會經濟因素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由卡方檢定的結果（見表五十一），可分述如下：

一、社區人口的年齡與社區具體設施使用情形、社團活動情形及社區風氣好壞並無顯著差異，只有跟社區社團組織多少有顯著性差異。表示三十五歲以上，以壯年、老年人為主之社區，其社團組織之數目較以青年人為主之社區為少。

二、社區居民教育程度與社區社團組織、社團活動及社區風氣等無顯著性差異，惟對社區具體設施之使用情形有顯著性差異，即社區居民之教育程度愈高愈常使用社區具體設施。

三、社區居民之居住期間跟社區之社團組織多寡、社團活動情形及社區風氣好壞等均有顯著性差異。居民居住在社區裏愈久則愈了解社區需要，彼此也較熟，較願意參加社區活動，對社區產生歸屬感，較易受到風俗習慣和道德的約束，故社區風氣也較好。

四、社區居民之經濟情況及遷移情形跟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各項指標之間並無顯著性差異。

五、社區居民休閒時間多寡與社區社團組織多少及社團活動情形有顯著性差異。表示社區居民休閒時間多，則有助於社區社團組織及社團活動之參與。

## 第三節 社區理事會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

社區理事會和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由卡方檢定的結果（見表五十二），可綜合成下列幾點：

一、社區理事長由村里長兼任與否及精神倫理建設總指標之間有顯著差異，這表示由村里長兼任社區理事長對於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推動是有利的。

表五~二 社會經濟因素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

因素	指標	社區設施		具體使用		社團組織		社團活動情形		社區風氣		精神倫理建設總指標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低	高	低	高
年齡層	34歲以下	8 (26.7)	4 (13.3)	5 (16.7)	7 (23.3)	8 (26.7)	4 (13.3)	9 (30.0)	3 (11.0)	6 (20.0)	6 (20.0)		
	35歲以上	15 (50.0)	3 (10.0)	14 (46.7)	4 (13.3)	13 (43.3)	5 (16.7)	13 (43.3)	5 (16.7)	14 (46.7)	4 (13.3)		
X <sup>2</sup>		1.12		4.04**		0.11		0.03		2.50			
C		0.190		0.345		0.059		0.031		0.277			
教育程度	低	11 (36.7)	0 (0.0)	7 (23.3)	4 (13.3)	7 (23.3)	4 (13.3)	8 (26.7)	3 (10.0)	8 (26.7)	3 (10.0)		
	高	12 (40.0)	7 (23.3)	12 (40.0)	7 (23.3)	14 (46.7)	5 (16.7)	14 (46.7)	5 (16.7)	12 (40.0)	7 (23.3)		
X <sup>2</sup>		5.29**		0		0.33		0.0		0.29			
C		0.387		0.005		0.105		0.010		0.097			
居住期間	29年以下	9 (30.0)	2 (6.7)	10 (33.3)	1 (3.3)	10 (33.3)	1 (3.3)	10 (33.3)	1 (3.3)	10 (33.3)	1 (3.3)		
	30年以上	14 (46.7)	5 (16.7)	9 (30.0)	10 (33.3)	11 (36.7)	8 (26.7)	12 (40.0)	7 (23.3)	10 (33.3)	9 (30.0)		
X <sup>2</sup>		0.26		5.69***		3.62*		2.74*		4.59**			
C		0.092		0.399		0.328		0.289		0.364			
經濟情況	中下	18 (60.0)	6 (20.0)	14 (46.7)	10 (33.3)	18 (60.0)	6 (20.0)	18 (60.0)	6 (20.0)	16 (53.3)	8 (26.7)		
	中上	5 (16.7)	1 (3.3)	5 (16.7)	1 (3.3)	3 (10.0)	3 (10.0)	4 (13.3)	2 (6.7)	4 (13.3)	2 (6.7)		
X <sup>2</sup>		0.19		1.29		1.43		0.17		0.0			
C		0.079		0.203		0.213		0.075		0.0			
遷移情形	多	3 (10.0)	0 (0.0)	2 (6.7)	1 (3.3)	1 (3.3)	2 (6.7)	3 (10.0)	0 (0.0)	2 (6.7)	1 (3.3)		
	少	20 (67.7)	7 (23.3)	17 (56.7)	10 (33.3)	20 (67.7)	7 (23.3)	19 (63.3)	8 (26.7)	18 (60.0)	9 (30.0)		
X <sup>2</sup>		—		0.02		—		—		0.0			
C		—		0.023		—		—		0.0			
休閒時間	多	15 (30.0)	6 (20.0)	11 (36.7)	10 (33.3)	12 (40.0)	9 (30.0)	14 (46.7)	7 (23.3)	12 (40.0)	9 (30.0)		
	少	8 (26.7)	1 (3.3)	8 (26.7)	1 (3.3)	9 (30.0)	0 (0.0)	8 (26.7)	1 (3.3)	8 (26.7)	1 (3.3)		
X <sup>2</sup>		1.07		3.62*		5.51***		1.59		2.86*			
C		0.186		0.328		0.394		0.224		0.295			
X <sup>2</sup> <sub>.95</sub> =2.706		**X <sup>2</sup> <sub>.95</sub> =3.841		***X <sup>2</sup> <sub>.98</sub> =5.412		df(2-1)(2-1)=1							

二、社區理事會組成人數的多寡和精神倫理建設的好壞並無顯著差異。目前多數理事是由鄰長兼任，使鄰長之工作加重，同時使地方上一些熱心公益的人士無法加入理事會，此乃值得探討的課題。

三、社區理事之教育程度和社區風氣之好壞有顯著性差異，表示社區理事

之教育程度愈高則愈重視社區風氣之改善，愈能協助解決問題，或出版社區報紙等。

四、社區理事會曾否接受社區發展之訓練與社區社團活動情形有顯著性差異，表示受過訓練的理事比較會辦社團活動，且較能吸引居民參與活動。

表五~三

社區理事會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

理事會	指標	社區設施		團體組織		團體活動情形		社區風氣		精神倫理建設總指標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低	高	低	高	
社區理事會	村長兼任	5 (50.0)	6 (20.0)	12 (40.0)	9 (30.0)	13 (43.3)	8 (26.7)	15 (50.0)	6 (20.0)	12 (40.0)	9 (30.0)	
	非村長兼任	8 (26.7)	1 (3.3)	7 (23.3)	2 (6.7)	8 (26.7)	1 (3.3)	7 (23.3)	2 (6.7)	8 (26.7)	1 (3.3)	
X <sup>2</sup>		1.07		1.16		2.18		0.13		2.86*		
C		0.186		0.193		0.261		0.066		0.295		
理事會	理事組	12人 以下	14 (46.7)	3 (10.0)	12 (40.0)	5 (16.7)	12 (40.0)	5 (16.7)	13 (43.3)	4 (13.3)	11 (36.7)	6 (20.0)
	理事人數	13人 以上	9 (30.0)	4 (13.3)	7 (23.3)	6 (20.0)	9 (30.0)	4 (13.3)	9 (30.0)	4 (13.3)	9 (30.0)	4 (13.3)
X <sup>2</sup>		0.71		0.89		0.01		0.20		0.07		
C		0.152		0.170		0.015		0.081		0.048		
社區理事會	理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5 (50.0)	4 (13.3)	13 (43.3)	6 (20.0)	13 (43.3)	6 (20.0)	16 (53.3)	3 (10.0)	14 (46.7)	5 (16.7)
		中以上	8 (26.7)	3 (10.0)	6 (20.0)	5 (16.7)	8 (26.7)	3 (10.0)	6 (20.0)	5 (16.7)	6 (20.0)	5 (16.7)
X <sup>2</sup>		0.15		0.58		0.06		3.14*		1.15		
C		0.071		0.137		0.045		0.308		0.192		
理事會	會受訓練	有	16 (53.3)	3 (10.0)	12 (40.0)	7 (23.3)	11 (36.7)	8 (26.7)	13 (43.3)	6 (20.0)	13 (43.3)	6 (20.0)
		無	7 (23.3)	4 (13.3)	7 (23.3)	4 (13.3)	10 (33.3)	1 (3.3)	9 (30.0)	2 (6.7)	7 (23.3)	4 (13.3)
X <sup>2</sup>		1.65		0.0		3.62*		0.64		0.07		
C		0.228		0.005		0.328		0.144		0.049		
*X <sub>.10</sub> <sup>2</sup> =2.706 df=1												

人力、物力因素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由卡方檢定的結果(見表五)

#### 第四節

### 人力、物力因素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

即社政人員愈熱心則所舉辦的社團活動也愈多。

八、地方領袖和社區社團組織有顯著性差異，表示地方領袖愈熱心則社團組織也愈多。因為地方領袖在地方具有影響力，他們可促成許多社團的成立。

一四A及表五(四B)，可綜合為下列幾點：

一、社員工之有無和社區社團組織、社區活動及社區風氣之好壞有顯著性差異。因社員工在社區推動各種活動，為兒童、青少年、婦女或老人提供不同的服務，並激發社區居民自動、自發、自助精神，故有助於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二、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或相關科系師生至社區服務有助於社區風氣之改善，但對社區社團組織或社團活動則無顯著性差異，乃因大專院校師生只能偶而到社區服務而無法定期普遍地舉辦各項活動。

三、社區內外機構聯繫情形和社區社團活動、社區風氣之間有顯著性差異。社區理事會如能時常和社區內外機構聯繫，則易因彼此了解而爭取到人力物力資源，以推展社團活動並改善社區風氣。

四、社區空間資源之多寡和社區風氣之好壞有顯著性差異，乃因空間資源多則可提供改善社區風氣之種種活動所需要之場所。至於社區對外交通之方便與否以及經費來源係自籌或政府補助對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而言並無顯著性差異。

五、社區內娛樂設施之多寡和社區具體設施、社團組織及社團活動情形有非常顯著性差異。社區內娛樂設施多，則便於展開各種社團活動，使社區居民有參與活動的機會與場所，這對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推行有很大的幫助。

六、社區調查之有無和社區風氣有顯著的差異。因社區調查在了解居民需要及社區資源，故便以利用社區資源舉辦符合居民需要的活動，而改善社區風氣。

七、社政人員熱心程度和社團活動情形有顯著的差異，

表五~四A

人力、物力因素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

因素	指標	社區設施		具體使用		社團組織		社團活動情形		社區風氣		精神倫理建設總指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低	高	低	高
社員	有	15 (50.0)	5 (16.7)	10 (33.3)	10 (33.3)	11 (36.7)	9 (30.0)	12 (40.0)	8 (26.7)	11 (36.7)	9 (30.0)	11 (36.7)	9 (30.0)
	無	8 (26.7)	2 (6.7)	9 (30.0)	1 (3.3)	10 (33.3)	0 (0.0)	10 (33.3)	0 (0.0)	9 (30.0)	1 (3.3)	9 (30.0)	1 (3.3)
X <sup>2</sup>		0.09		4.59**		6.43***		5.45***		3.68*			
C		0.056		0.364		0.420		0.392		0.330			
大專院 交至社 區服務	有	14 (46.7)	4 (13.3)	10 (33.3)	8 (26.7)	11 (36.7)	7 (23.3)	11 (36.7)	7 (23.3)	10 (33.3)	8 (26.7)	10 (33.3)	8 (26.7)
	無	9 (30.0)	3 (10.0)	9 (30.0)	3 (10.0)	10 (33.3)	2 (6.7)	11 (36.7)	1 (3.3)	10 (33.3)	2 (6.7)	10 (33.3)	2 (6.7)
X <sup>2</sup>		0.03		1.17		1.69		3.44*		2.50			
C		0.032		0.194		0.231		0.321		0.277			
社區內 外機構 聯繫情 形	良好	8 (26.7)	3 (10.0)	5 (16.7)	6 (20.0)	4 (13.3)	7 (23.3)	5 (16.7)	6 (20.0)	5 (16.7)	4 (13.3)	5 (16.7)	4 (13.3)
	不良	15 (50.0)	4 (13.3)	14 (46.7)	5 (16.7)	17 (56.7)	2 (6.7)	17 (56.7)	2 (6.7)	15 (50.0)	6 (20.0)	15 (50.0)	6 (20.0)
X <sup>2</sup>		0.15		2.39		9.36****		6.90****		3.52*			
C		0.071		0.272		0.488		0.433		0.324			
空間 資源	有	16 (53.3)	6 (20.0)	14 (46.7)	8 (26.7)	14 (46.7)	8 (26.7)	18 (60.0)	4 (13.3)	14 (46.7)	8 (26.7)	14 (46.7)	8 (26.7)
	無	7 (23.3)	1 (3.3)	5 (16.7)	3 (10.0)	7 (23.3)	1 (3.3)	4 (13.3)	4 (13.3)	6 (20.0)	2 (6.7)	6 (20.0)	2 (6.7)
X <sup>2</sup>		0.72		0.0		1.59		3.04*		0.34			
C		0.153		0.0		0.224		0.303		0.106			
經費 來源	自籌	8 (26.7)	4 (13.3)	9 (30.0)	3 (10.0)	9 (30.0)	3 (10.0)	9 (30.0)	3 (10.0)	9 (30.0)	3 (10.0)	9 (30.0)	3 (10.0)
	非自籌	15 (50.0)	3 (10.0)	10 (33.3)	8 (26.7)	12 (40.0)	6 (20.0)	13 (43.3)	5 (16.7)	11 (36.7)	7 (23.3)	11 (36.7)	7 (23.3)
X <sup>2</sup>		1.12		1.17		0.24		0.03		0.63			
C		0.192		0.194		0.089		0.031		0.143			
交通 情形	方便	14 (46.7)	6 (20.0)	11 (36.7)	9 (30.0)	14 (46.7)	6 (20.0)	15 (50.0)	5 (16.7)	12 (40.0)	8 (26.7)	12 (40.0)	8 (26.7)
	不便	9 (30.0)	1 (3.3)	8 (26.7)	2 (6.7)	7 (23.3)	3 (10.0)	7 (23.3)	3 (10.0)	8 (26.7)	2 (6.7)	8 (26.7)	2 (6.7)
X <sup>2</sup>		1.49		1.79		0.0		0.09		1.20			
C		0.218		0.238		0.0		0.053		0.196			
娛樂 設施	有	4 (13.3)	6 (20.0)	2 (6.7)	8 (26.7)	4 (13.3)	6 (20.0)	6 (20.0)	4 (13.3)	2 (0.7)	8 (26.7)	2 (0.7)	8 (26.7)
	無	19 (63.3)	1 (3.3)	17 (56.7)	3 (10.0)	17 (56.7)	3 (10.0)	16 (53.3)	4 (13.3)	18 (60.0)	2 (6.7)	18 (60.0)	2 (6.7)
X <sup>2</sup>		11.27*****		12.13*****		6.43***		1.36		14.70*****			
C		0.523		0.539		*0.420		0.209		0.573			

\*X<sub>.10</sub><sup>2</sup>=2.706 \*\*X<sub>.05</sub><sup>2</sup>=3.841 \*\*\*X<sub>.01</sub><sup>2</sup>=5.412 \*\*\*\*X<sub>.001</sub><sup>2</sup>=6.635 \*\*\*\*\*X<sub>.0001</sub><sup>2</sup>=10.827

df=1

九、社區居民參與公益事業之程度和社區社團組織、社團活動及社區風氣之間均有顯著性差異，表示社區居民願意參與公益事業，是推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工作的重要因素。

十、活動方案和社團活動有顯著性差異，即活動方案是否符合居民的需要跟社團活動情形有密切的關係。活動方案愈符合需要則愈多居民參與。

十一、社團組織的健全與否和社區社團組織多寡、社團活動情形及精神倫

表五~四B 人力、物力因素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

因素	指標	社區具體使用		社團組織		社團活動情形		社區風氣		精神倫理建設總指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低	高	低	高
社會調查	有	11 (36.7)	3 (10.0)	7 (23.3)	7 (23.3)	8 (26.7)	6 (20.0)	7 (23.3)	7 (23.3)	9 (30.0)	5 (16.7)
	無	12 (40.0)	4 (13.3)	12 (40.0)	4 (13.3)	13 (43.3)	3 (10.0)	17 (50.0)	1 (3.3)	11 (36.7)	5 (16.7)
X <sup>2</sup>		0.05		2.01		2.07		7.31****		0.07	
C		0.042		0.251		0.254		0.443		0.047	
社政人員	熱心	18 (60.0)	5 (16.7)	14 (46.7)	9 (30.0)	14 (46.7)	9 (30.0)	16 (53.3)	7 (23.3)	15 (50.0)	8 (26.7)
	不熱心	5 (16.7)	2 (6.7)	5 (16.7)	2 (6.7)	7 (23.3)	0 (0.0)	6 (20.0)	1 (3.3)	5 (16.7)	2 (6.7)
X <sup>2</sup>		0.14		0.26		3.91**		0.72		0.09	
C		0.068		0.092		0.340		0.153		0.056	
地方領袖	熱心	16 (53.3)	6 (20.0)	12 (40.0)	10 (33.3)	14 (46.7)	8 (26.7)	15 (50.0)	7 (23.3)	13 (43.3)	9 (30.0)
	不熱心	7 (23.3)	1 (3.3)	7 (23.3)	1 (3.3)	7 (23.3)	1 (3.3)	7 (23.3)	1 (3.3)	7 (23.3)	1 (3.3)
X <sup>2</sup>		0.72		2.74*		1.59		1.12		2.13	
C		0.152		0.289		0.224		0.190		0.258	
居民參與公益事務	積極	6 (20.0)	4 (13.3)	4 (13.3)	6 (20.0)	4 (13.3)	6 (20.0)	4 (13.3)	6 (20.0)	4 (13.3)	6 (20.0)
	不積極	17 (56.7)	3 (10.0)	15 (50.0)	5 (16.7)	17 (56.7)	3 (10.0)	18 (60.0)	2 (6.7)	16 (53.3)	4 (13.3)
X <sup>2</sup>		2.33		3.52*		6.43***		8.52****		4.80**	
C		0.268		0.324		0.420		0.470		0.371	
活動方案	符合需要	16 (53.3)	4 (13.3)	11 (36.7)	9 (30.0)	12 (40.0)	8 (26.7)	14 (46.7)	6 (20.0)	12 (40.0)	8 (26.7)
	不符合需要	7 (23.3)	3 (10.0)	8 (26.7)	2 (6.7)	9 (30.0)	1 (3.3)	8 (26.7)	2 (6.7)	8 (26.7)	2 (6.7)
X <sup>2</sup>		0.37		1.79		2.86*		0.34		1.20	
C		0.111		0.238		0.295		0.106		0.196	
社團組織	健全	13 (43.3)	6 (20.0)	9 (30.0)	10 (33.3)	10 (33.3)	9 (30.0)	13 (43.3)	6 (20.0)	10 (33.3)	9 (30.0)
	不健全	10 (33.3)	1 (3.3)	10 (33.3)	1 (3.3)	11 (36.7)	0	9 (30.0)	2 (6.7)	10 (33.3)	1 (3.3)
X <sup>2</sup>		1.97		5.69***		7.44****		0.64		4.59**	
C		0.248		0.399		0.446		0.144		0.364	
* X <sup>2</sup> <sub>.90</sub> = 2.706    ** X <sup>2</sup> <sub>.95</sub> = 3.841    *** X <sup>2</sup> <sub>.8</sub> = 5.706    **** X <sup>2</sup> <sub>.99</sub> = 6.635    df = 1											

理建設總指標之間呈現顯著性差異。表示社區之社團組織健全則會存在許多社  
團且能辦好各項活動，居民願意參與，有助於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綜觀人力因素，社工員之介入及居民積極參與，為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之重要動力資源。就物力因素言，有充分的娛樂設施及健全的社團組織加上社  
區內外機構之良好聯繫，係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有利條件。

## 第五節 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因素

### 之迴歸分析及最佳模式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係由各種變項 (依變項及自變項) 值以最小平方法求出之迴歸直線或平面來說明並分析社會現象發生之相互關係 (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 的一種統計上非常重要的工具或技術。本研究以實地調查資料運用電腦做逐步迴歸分析以決定在許多自變項中那些自變項是依變項的主要影響因素，並以方程式表示該相關模型，以求最佳模式 (Best Model)。所謂最佳模式係以複迴歸方程式求得相當少的重要因素 (自變項) 而解釋研究主題 (依變項) 相對最大部分之變異量 (Variance)。

以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總指標 (即社區具體設施、社團組織、社團活動及社區風氣指標點數之總合) 當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 而以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社會經濟、人力、物力、理事會等因素為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運用電腦對這些變項做多次複迴歸分析即逐步迴歸分析，根據偏迴歸係數 t 值與 F 檢定值的大小以及 R<sup>2</sup> 值變化的多寡，得悉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最重要的因素共有八項，如表五—五所示。其中具有顯著性差異之重要因素為社團組織健全程度、社區內娛樂設施、社區內外機構聯繫及社區理事教育程度等四項，其次重要之因素有社區居民居住期間、社政人員熱心程度、方案符合需要程度及社區居民經濟狀況等四項。由表五—五得知具有顯著性差異之四項因素 (自變項) 就能解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依變項) 之變異量的百分之七十一，這已是相對的最大部分，因此筆者取具有顯著性差異之前四項最重要因素求得最佳模式之方程式如下：

Y =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程度 (依變項)

$$Y = \alpha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beta_3 X_3 + \beta_4 X_4$$

$$Y = -2.25 + 1.17X_1 + .54X_2 + .56X_3 + .41X_4$$

X<sub>1</sub> = 社團組織健全程度

X<sub>2</sub> = 社區內外機構聯繫

X<sub>3</sub> = 社區理事教育程度

X<sub>4</sub> = 社區內娛樂設施

表五—五 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重要因素

自變項：	相關係數 (r)	t 值	F 檢定	R <sup>2</sup>	R <sup>2</sup> 變化
社團組織健全程度 (X <sub>1</sub> )	.65	3.1	.00	.42	.42
社區內娛樂設施 (X <sub>2</sub> )	.64	1.7	.01	.57	.15
社區內外機構聯繫 (X <sub>3</sub> )	.49	-.4	.04	.64	.07
社區理事教育程度 (X <sub>4</sub> )	.18	1.5	.02	.71	.07
社區居民居住期間 (X <sub>5</sub> )	.28	1.4	.10	.74	.03
社政人員熱心程度 (X <sub>6</sub> )	.19	1.2	.19	.76	.02
方案符合需要程度 (X <sub>7</sub> )	.31	-1.1	.32	.77	.01
社區居民經濟狀況 (X <sub>8</sub> )	.21	1.4	.23	.79	.02

此最佳模式表明社區之社團組織愈健全、社區娛樂設施愈多、社區內外機構聯繫愈好，且社區理事教育程度愈高，則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成果也愈好。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摘要及結論

國內對於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曾有數篇描述性的探討文章，但未見數量化實證性的研究。本研究除對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概念及有關問題做描述性的探討之外，還擬擬量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其影響因素可數量化之指標，設計問卷做實地訪問調查，運用電腦做統計分析，以檢定諸因素之間的關聯性並建立解釋精神倫理建設成果之最佳模式，這可算拋磚引玉之舉，希望今後有更多關於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實證研究。

#### 壹、在描述性探討方面，可歸納成下列幾點結論或建議事項：

一、從社會變遷的觀點看，社區是會進步，是不斷地在變遷的；社區中之個人是能改變及成長的，即人們的觀念、態度、行爲、風俗習慣是可以改變的，而且對問題與需要是有判斷及解決的能力。因此，談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最重的是要配合社區居民之實際需要。各地之需要依地方文化背景、地理環境、風俗習慣而有很大的差異性。欲辦好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必須居民參與，共同討論社區需要與問題，並謀解決問題之方法或途徑，而由居民共同努力善用社區內外資源以達成預期目標或解決問題。

二、社區發展之基本理論爲計畫變遷理論，有關社區發展之社政主管、社區工作人員及地方領導人物，均爲變遷之推動者。社政主管之觀念與作法，社區工作人員之介入，地方領導人物之發掘與培養，影響社區發展之成敗甚鉅，尤其是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三、臺灣地區之社區發展到目前爲止，還是以達成工作任務（任務取向）爲主，即強調「物的建設」或「舉辦活動」，而非以培養社區居民之自動、自治能力（過程取向）爲主，即未能強調「人的發展」或「社區工作」。今後得加強「過程取向」，以推動「人的發展」，增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四、一般社區發展所謂之「社區」，即政府所規畫的社區，多半以村、里

爲單位者，由於地域範圍過於狹小，其腹地之人力與物力均不足以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今後應採取聯合社區之方式或結合鄰近相關社區共同以互助合作之方式來推動。

#### 貳、在數量化實證性研究方面之摘要及結論，分述如下：

一、本研究以臺中縣、臺中市及臺南市爲樣本縣市，由每一樣本縣市各選十個社區，共計三十個社區爲樣本社區。每個樣本社區各訪問三位最瞭解該社區之代表性人物，即社區理事長、總幹事及社工員（若該社區無社工員則由理事長推薦一位理事回答）。綜合三位代表之看法，以社區爲單位加以統計分析。

二、根據政府文獻及試查資料，本研究所研擬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指標，可分爲四類（依變項）：第一類是社區具體設施及其使用情形，第二類爲社區組織之多寡，第三類係社區社團活動情形，第四類乃社區風氣及其他。至於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因素，則可分爲五類（自變項）：第一、社區特質，第二、社會經濟因素，第三、社區理事會，第四、人力、物力因素，第五、其他因素，包括方案是否符合需要及社團組織健全程度等。

三、社區特質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由卡方檢定的結果，社區型態（農業或非農業）及社區成立時間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各項指標均無顯著性差異，惟社區人口數之多寡對社會風氣的好壞有顯著性差異，表示社區人口數較少（三千人以下）的社區，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成果較好。

四、社會經濟因素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由卡方檢定的結果，社區人口年齡與社團組織；居民教育程度與具體設施之使用；居民休閒時間和社團組織及社團活動；居民居住期間跟社團組織、社團活動及社區風氣等均有顯著性差異。表示社區之人口較年輕、教育程度高、休閒時間多、居住期間長等因素有利於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推展。

五、社區理事會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經卡方檢定的結果，社區理事長由村里長兼任和精神倫理建設總指標；社區理事之教育程度和社區風氣；社區理事之訓練與社團活動等有顯著性差異。可見社區理事長由村里長兼任

而社區理事之教育程度高及受過訓練等因素對於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推動是有利的。

六、人力、物力因素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關聯性，經卡方檢定的結果，得悉在人力因素方面，社員工之介入及居民積極參與，為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重要動力資源；就物力因素言，有充分的娛樂設施及健全的社團組織加上社區內外機構之良好聯繫，係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有利條件。

七、由迴歸分析的結果得悉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成果之最重要的因素共有八項，其中具有顯著性差異之重要因素為社區社團組織健全程度、社區內娛樂設施、社區內外機構聯繫及社區理事教育程度等四項，其次重要之因素有社區居民居住期間、社政人員熱心程度、方案符合需要程度及社區居民經濟狀況等四項。上述具有顯著性差異之四項最重要因素就能解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變異量的百分之七十一，這已是相對的最大部分，因此吾人可取此四項最重要因素而求得解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成果之最佳模式。此最佳模式表明社區之社團組織愈健全，社區娛樂設施愈多，社區內外機構聯繫愈好，且社區理事教育程度愈高，則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成果也愈好。

## 第二節 增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有效

### 途徑及可行辦法

本研究之目的，除了研擬衡量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並探討其影響因素之關聯性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在尋求增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有效途徑及可行辦法。根據訪問調查有關社區發展之教學、行政及工作人員之結果，其途徑或辦法可歸納為下列數十種：1 採用競賽獎勵的辦法，以增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2 社區內設置青少年獎助學金，鼓勵社區青少年向上、向善。3 設立社區工作人員制度，以專業人員用社會工作的方法來推動。4 社區和學校的結合，學校之場地開放供社區居民辦活動，同時灌輸中、小學生有關精神倫理建設方面的知識，由中、小學生將此等知識帶回家，影響家長。5 大眾傳播媒介之宣導，發動輿論的力量強調精神倫理建設之重要性。6 成立社區志願服務隊，由志願

參加之義務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7 設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會，由政府之補助配合民間之捐款廣籌基金，做為推動精神倫理建設之經費。8 社區理事會功能的發揮，提高理事之教育程度，增進在職訓練，加強理事會之管理及其自治能力。9 善用地方領導人士，推舉或發掘社區中具有領導作用或受大眾擁護之人物來帶動各項活動，同時對他們施予合適之訓練。10 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設圖書室、陳列室，舉辦各種活動。11 增添現有活動中心之設備，增進活動中心之使用。12 社區報紙、社區刊物或社區通訊之發行。13 舉辦社區示範觀摩會，也請專家學者參與。14 舉辦有關精神倫理建設專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增進觀念之溝通。15 辦好媽媽教室，加強親職教育。16 多舉辦文教、康樂活動，使居民從事正當之娛樂。17 由社區居民自己簽訂實踐精神倫理建設之公約，大家共同遵守。18 加強社會教育，講授現代倫理道德課題。19 建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成效之評估制度，不斷檢討與改進。20 推廣家庭副業，增加居民收入，改善生活。21 興辦社區公共造產，增進社區經濟活動。22 善用社區資源，辦理社區生產、消費合作社，配合推展精神倫理建設。23 社區與大專院校之建教合作，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促進精神倫理建設。同時進行社區需要和問題的調查研究，再依需要和問題擬定方案。24 維護家庭之制度和功能，減少破碎家庭之形成。25 分送社區發展有關刊物、雜誌或資料予社區居民。26 社區發展之三大目標（建設）應相互配合進行，不宜分開辦理。27 社區內外有關機構之聯繫，如衛生所、警察局、救國團、民衆服務站、民間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等。28 改變社政人員之觀念，從「任務」取向改為「過程」取向，即社政人員站在輔導的立場而由社區居民自行研擬改善社區之方案。

### 增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具體可行辦法，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一、在每一社區或聯合鄰近社區，經由協調的過程，選擇適當地點，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圖書室、陳列室等，推行文康活動。

二、設立社區工作人員制度，以專業人員用社會工作的方法，即以「過程」取向的社區工作方式來推動精神倫理建設。

三、現代倫理觀念之推展，即除了五倫之外，要強調第六倫之實踐。所謂

第六倫即「羣己」關係，也就是人（己）和社會大眾（羣）的關係。在法治社會裏，居民享有權利，也要盡義務。例如維護社區環境衛生，維護公共秩序，遵守交通規則，尊重他人權益等，以建立健全的「羣己」關係。成立公德心運動推行委員會，全面展開工作，以實踐第六倫。

四、社區和學校的結合。各級學校之設備或場地開放供社區居民辦活動，增加休閒活動的空間。透過學校教育灌輸中、小學生有關精神倫理建設方面的知識，由中、小學生將此等知識帶回家，影響家長及社區居民。

五、加強社區理事會之自治能力。社區理事會之成員要跟社區合作社或學校家長會等結合。發掘社區中教育程度較高有領導作用或受大眾擁護之人士，尤其是婦女或青年參與理事會，帶動各項活動，發揮地方領袖之功能。

六、大眾傳播功能之發揮。發動輿論力量強調精神倫理建設之重要性，並具體的方案宣導精神倫理之事蹟。同時發行社區報紙或社區通訊，除宣導政令之外，討論社區需要、問題與公益事務，以加強居民對社區事務之興趣及參與。

七、媽媽教室之繼續推行。以「過程」取向之社區發展的作法，配合實際需要，由地方人士自己舉辦親職教育，或學習各種技藝，如插花、烹飪、手工藝製作等，以增加生活上之情趣。

八、擴大守望巡邏隊，將居民之力量組織起來，除協助警方維護治安之外，更進一步舉辦有關精神倫理建設之座談會或研討會，溝通觀念，統一步驟，簽訂實踐精神倫理建設公約。

九、組織青少年輔導中心，解決並預防青少年問題。同時在社區組織青少年志願服務隊，協助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展，使青少年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學習自尊、自助的能力，培養民主與法治的精神。

十、推廣家庭副業，增加居民收入。興辦社區公共造產，善用社區資源，辦理社區生產及消費合作社，增進社區經濟活動，配合推展精神倫理建設。設立社區基金會，由有關機構及民間之捐助，廣籌基金推動精神倫理建設。

十一、社區與大專院校有關科系之建教合作，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共同進行調式研究服務工作，舉辦研討會，建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評估制度。

## 小 啓

一、凡發寄本刊之作者，請附寫英文姓名，以免翻譯英文目錄時有所錯誤。

二、譯稿請附原文及原作者之姓名。  
敬請合作、謝謝。

編輯部 啓

七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十二、改變社政主管人員之觀念與作法，以社區發展之「過程」取向代替「任務」取向，使社政人員居輔導協調地位。總之，今後不再替社區居民研擬工作項目或社區發展計畫，而由社區居民及地方領袖依實地需要自行研擬方案，並加以實施，如此社區發展工作才能生根而不斷地發展。

## 第三節 結 語

社區發展是項多目標的工作，社區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應相互配合發展。其中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最不易見效，也最難測量，但我們更應該要加強推行。因為精神倫理建設是以「人的發展」為中心，強調人的成長，從參與的過程不斷地接受新的觀念和新的作法，激發自動、自助的精神，大家共同討論社區的需要與問題，培養社區居民自治的能力，善用社區內外資源，以增進社區的和諧，端正社會風氣，重建倫理道德，同時使社區發展之成果得以維護。因此，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應為今後推行社區發展之首要工作。

最後，本研究在整個調查研究之過程中，承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資助，臺中縣、臺中市及臺南市等各地縣市政府有關人員的協助，與受訪專家學者及標本社區理事長、理事、總幹事及社員工等之惠予合作與支持，使資料的蒐集工作順利完成，於此特致萬分的謝意。

附 錄：

## 臺灣地區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研究訪問表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研究單位：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編 號：\_\_\_\_\_

訪問日期：\_\_\_\_\_

訪 問 員：\_\_\_\_\_

\* ~~~~~ \*  
}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及其影響因素，並尋求增進 }  
}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有效途徑或可行辦法，以提供有關單位擬定政策或推行 }  
} 社區發展之參考。敬請 惠予協助，使本研究具有客觀性和有效性，謝謝您 }  
} 的合作。 }  
\* ~~~~~ \*

### 壹、社區基本資料：

- 一、社區名稱：\_\_\_\_\_社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
- 二、社區類型：1.農業區\_\_\_\_\_ 2.工商業區\_\_\_\_\_ 3.住宅區\_\_\_\_\_ 4.眷區\_\_\_\_\_ 5.其他\_\_\_\_\_
- 三、社區成立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共計\_\_\_\_\_年
- 四、社區範圍：\_\_\_\_\_村（里）
- 五、社區戶數約：\_\_\_\_\_戶、人口數約\_\_\_\_\_人

### 貳、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

#### 一、具體設施（指社區發展計畫所興建之設施）：

- |           | 無      | 有      | 使用情形  | 時常      | 普通     | 偶爾      |
|-----------|--------|--------|-------|---------|--------|---------|
| 1.社區活動中心： | ①_____ | ②_____ |       | (①_____ | ②_____ | ③_____) |
| 2.社區圖書館：  | ①_____ | ②_____ |       | (①_____ | ②_____ | ③_____) |
| 3.小型體育場：  | ①_____ | ②_____ |       | (①_____ | ②_____ | ③_____) |
| 4.小型公園：   | ①_____ | ②_____ |       | (①_____ | ②_____ | ③_____) |
| 5.公告欄：    | ①_____ | ②_____ |       | (①_____ | ②_____ | ③_____) |
| 6.康樂台：    | ①_____ | ②_____ |       | (①_____ | ②_____ | ③_____) |
| 7.守望互助站：  | ①_____ | ②_____ |       |         |        |         |
| 8.精神堡壘：   | ①_____ | ②_____ |       |         |        |         |
| 9.其他：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二、社團組織：

	無	有		無	有
1. 社區理事會：	①_____	②_____	8. 守望互助會：	①_____	②_____
2. 社區合作社：	①_____	②_____	9. 志願服務隊：	①_____	②_____
3. 社區托兒所：	①_____	②_____	10. 土風舞社：	①_____	②_____
4. 社區童子軍：	①_____	②_____	11. 國術社：	①_____	②_____
5. 媽媽教室：	①_____	②_____	12. 國畫社：	①_____	②_____
6. 婦女會：	①_____	②_____	13. 國樂社：	①_____	②_____
7. 老人俱樂部：	①_____	②_____	14. 早覺會：	①_____	②_____
15. 其他社團：	_____	_____			

三、社團活動：（去年一年即69年1月至12月）

	無	有	時常	普通	偶爾
1. 里民大會：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2.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3. 表揚好人好事：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4. 敬老尊賢：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5. 體育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6. 全民運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7. 康樂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8. 文教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9. 課業輔導：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10. 民衆補習教育：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11. 宗教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12. 座談會：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13. 舉辦慶典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14. 社區童子軍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15. 媽媽教室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16. 老人俱樂部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17. 社區守望互助會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18. 志願服務隊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19. 土風舞社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20. 國術社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21. 國畫社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22. 國樂社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23. 早覺會活動：	①_____	②_____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24. 其他社團活動：	_____	_____			
25. 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社團活動情形：	①積極_____	②普通_____	③不積極_____		

四、社區風氣及其他：

1. 社區報紙（通訊、報導） ①無\_\_\_\_\_ ②有\_\_\_\_\_
2. 社區犯罪率 ①高\_\_\_\_\_ ②中\_\_\_\_\_ ③低\_\_\_\_\_
3. 社區離婚率 ①高\_\_\_\_\_ ②中\_\_\_\_\_ ③低\_\_\_\_\_

4. 社區環境整潔程度 ①高\_\_\_\_\_ ②中\_\_\_\_\_ ③低\_\_\_\_\_

5.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會 ①無\_\_\_\_\_ ②有\_\_\_\_\_約\_\_\_\_\_萬

五、您認為除了上述衡量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程度之指標外，還有那些指標？

## 六、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因素：

### 一、社會經濟因素：（請選擇一個適合答案）

1. 社區居民性別：①男性居多\_\_\_\_\_ ②女性居多\_\_\_\_\_ ③男女各半\_\_\_\_\_

2. 社區居民年齡：①兒童居多（12歲以下）\_\_\_\_\_ ②青少年青年居多（13~34歲）\_\_\_\_\_  
③壯年居多（35~64歲）\_\_\_\_\_ ④老年居多（65歲以上）\_\_\_\_\_

3. 社區居民籍貫：①外省籍居多\_\_\_\_\_ ②本省籍居多\_\_\_\_\_ ③外省、本省籍各半\_\_\_\_\_

4. 社區居民教育程度：①小學居多\_\_\_\_\_ ②初中居多\_\_\_\_\_ ③高中居多\_\_\_\_\_  
④大專居多\_\_\_\_\_

5. 社區居民宗教信仰：①無宗教信仰居多\_\_\_\_\_ ②民間信仰（佛教、道教）居多\_\_\_\_\_  
③基督教（天主教）居多\_\_\_\_\_ ④其他\_\_\_\_\_

6. 社區居民居住期間：①未滿10年居多\_\_\_\_\_ ②10~29年居多\_\_\_\_\_ ③30年以上居多\_\_\_\_\_

7. 社區居民經濟狀況：①下\_\_\_\_\_ ②中下\_\_\_\_\_ ③普通\_\_\_\_\_ ④中上\_\_\_\_\_ ⑤上\_\_\_\_\_

8. 社區居民遷移情形①少\_\_\_\_\_ ②普通\_\_\_\_\_ ③多\_\_\_\_\_

9. 社區居民休閒時間：①少\_\_\_\_\_ ②普通\_\_\_\_\_ ③多\_\_\_\_\_

### 二、社區理事會：

1. 社區理事長是否由村里長兼任之：①是\_\_\_\_\_ ②否\_\_\_\_\_

2. 社區理事是否由村里鄰長兼任之：①是\_\_\_\_\_ ②部分是\_\_\_\_\_ ③否\_\_\_\_\_

3. 社區理事是經由：①村里民大會或戶長會議選舉而出\_\_\_\_\_ ②鄉鎮公所安排\_\_\_\_\_  
③自願擔任\_\_\_\_\_ ④其他\_\_\_\_\_

4. 社區理事概況：

項 目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男	女	未滿40歲	40~59	60以上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專
人 數									

5. 請問您貴社區理事會之理事是否曾接受社區發展之有關訓練？（複選）

①無\_\_\_\_\_ ②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_\_\_\_\_ ③省政府\_\_\_\_\_ ④縣市政府\_\_\_\_\_  
⑤大專院校\_\_\_\_\_ ⑥其他\_\_\_\_\_

### 三、人力、物力因素：

1. 社工員：①無\_\_\_\_\_ ②有\_\_\_\_\_（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共計\_\_\_\_\_年）

2. 大專院校（社會服務性社團或相關科系）：①無\_\_\_\_\_ ②有\_\_\_\_\_（①時常\_\_\_\_\_  
②普通\_\_\_\_\_ ③偶爾\_\_\_\_\_）

3. 社區是否常和社區內外機構聯繫：①時常\_\_\_\_\_ ②普通\_\_\_\_\_ ③偶爾\_\_\_\_\_

4.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經費來源：①無\_\_\_\_\_ ②自籌\_\_\_\_\_成 ③政府補助\_\_\_\_\_成  
④基金會捐贈\_\_\_\_\_成 ⑤生產建設基金利息\_\_\_\_\_成

5. 空間資源（活動場地）：①學校\_\_\_\_\_ ②教堂\_\_\_\_\_ ③廟宇\_\_\_\_\_ ④禮堂\_\_\_\_\_

- ⑤其他（社區空地、空的建築物，可使用空間）\_\_\_\_\_
- 6.對外交通聯絡：①很方便\_\_\_\_\_ ②方便\_\_\_\_\_ ③不方便\_\_\_\_\_
- 7.社區內之娛樂設施：①戲院\_\_\_\_\_ ②公園\_\_\_\_\_ ③音樂廳\_\_\_\_\_ ④運動場\_\_\_\_\_
- ⑤電動玩具\_\_\_\_\_（社區發展計畫以外所興建） ⑥其他\_\_\_\_\_
- 8.對社區做調查工作，以了解社區需要：①無\_\_\_\_\_ ②有\_\_\_\_\_
- 9.政府社政人員對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的推動：①熱心\_\_\_\_\_ ②普通\_\_\_\_\_ ③不熱心\_\_\_\_\_
- 10.社區的地方領袖是否熱衷精神倫理建設推行：①熱心\_\_\_\_\_ ②普通\_\_\_\_\_ ③不熱心\_\_\_\_\_
- 11.居民參與社區公益事業之程度（捐贈金錢、土地、物品、提供場所、設備及義務性服務）：  
①高\_\_\_\_\_ ②中\_\_\_\_\_ ③低\_\_\_\_\_

四、其他因素：

- 1.社區舉辦活動方案是否符合需要：①能符合需要\_\_\_\_\_ ②尚可\_\_\_\_\_ ③不符合需要\_\_\_\_\_
- 2.社團組織健全程度：①健全\_\_\_\_\_ ②普通\_\_\_\_\_ ③不健全\_\_\_\_\_

五、您認為除了上述影響因素之外，還有那些因素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六、您認為增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有效途徑或可行辦法有那些？

肆、個人基本資料：

- 一、職稱：①理事長\_\_\_\_\_ ②總幹事\_\_\_\_\_ ③社區合作社理事長\_\_\_\_\_ ④社員工\_\_\_\_\_
- ⑤社區理事\_\_\_\_\_
- 二、性別：①男\_\_\_\_\_ ②女\_\_\_\_\_
- 三、年齡：未滿40歲\_\_\_\_\_ ②40~59歲\_\_\_\_\_ ③60歲以上\_\_\_\_\_
- 四、籍貫：①本省籍\_\_\_\_\_ ②外省籍\_\_\_\_\_
- 五、教育程度：①小學\_\_\_\_\_ ②初中\_\_\_\_\_ ③高中\_\_\_\_\_ ④大專\_\_\_\_\_
- 六、職業狀況：①農\_\_\_\_\_ ②工\_\_\_\_\_ ③商\_\_\_\_\_ ④軍\_\_\_\_\_ ⑤公\_\_\_\_\_ ⑥教\_\_\_\_\_
- ⑦其他\_\_\_\_\_
- 七、宗教信仰：①民間信仰（佛教、道教）\_\_\_\_\_ ②基督教（天主教）\_\_\_\_\_
- ③無宗教信仰\_\_\_\_\_ ④其他\_\_\_\_\_
- 八、居住年限：①未滿10年\_\_\_\_\_ ②10~29年\_\_\_\_\_ ③30年以上\_\_\_\_\_ ④世居\_\_\_\_\_
- 九、經濟狀況：①下\_\_\_\_\_ ②中下\_\_\_\_\_ ③普通\_\_\_\_\_ ④中上\_\_\_\_\_ ⑤上\_\_\_\_\_
- 十、參與程度：
- |                                     | 非<br>常<br>同<br>意         | 同<br>意                   | 無<br>意<br>見              | 不<br>同<br>意              | 非<br>常<br>不<br>同<br>意    |
|-------------------------------------|--------------------------|--------------------------|--------------------------|--------------------------|--------------------------|
| 請問您是否同意下列幾種說法：                      |                          |                          |                          |                          |                          |
| 1.有人說工作忙碌的人不必花時間、精力在社區改善計畫或地方公共事務上。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有人說社區居民不必出席跟他個人沒有利害關係的集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3.有人說社區居民應該加強參與社區事務或地方公共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 4.有人說社區改進計畫由少數人辦理可收到最佳效果。           | <input type="checkbox"/> |
| 5.有人說社區中的居民，如果把自己應做的事做好，則整個社區就改善了。  | <input type="checkbox"/> |

## 研究訪問表之說明（供訪問員參考用）

### 壹、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

#### 一、具體設施：

3. 小型體育場：籃球場、羽球場等
6. 康樂台：是音樂台或舞台，是固定設備
7. 守望互助站：由社區或政府出錢興建的崗哨
8. 精神堡壘：社區的象徵或標幟（不是社區牌樓）

#### 二、社團組織：

5. 媽媽教室：請其說明活動內容，如烹飪班、親職教育、插花班、合唱團等
8. 守望互助會：由社區居民出錢，僱人於白天、晚上在社區巡邏
10. 土風舞社：若屬媽媽教室，請於該題後面說明
14. 早覺會：打太極拳等

#### 三、社團活動：

4. 敬老尊賢：重陽節敬老活動或日常敬老活動
5. 體育活動：是比賽性質、競爭、重技術的、少數人的參加，如球類比賽，田徑比賽
6. 全民運動：社區運動會、健行、登山、慢跑、民俗運動、大眾參與的
7. 康樂活動：歌唱、棋類比賽、康樂晚會
8. 文教活動：電影欣賞、海報宣傳、書畫展、圖片展覽
10. 民衆補習教育：學校夜間補習教育，如識字班、國語文進修班
11. 宗教活動：民間信仰或基督教、天主教之慶祝活動
12. 座談會：和社區發展中精神倫理建設有關之討論會
13. 舉辦慶典活動：國定假日之慶祝活動

### 貳、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因素：

#### 一、社會經濟因素：

2. 年齡：指的是相對年齡和其他社區居民年齡比較
4. 教育程度：指的是相對教育程度和其他社區居民教育程度相比較
5. 宗教信仰：指的是相對宗教信仰和其他社區居民宗教信仰相比較
6. 居住期間：指的是相對居住期間和其他社區居民住期間相比較
7. 經濟狀況：汽車、冷氣、電視機、冰箱、洗衣機、電話、摩托車、沙發、煤氣爐等為參考